

脈學輯要評

全

413.081

145
Σ=3 (6)

中國醫學大成第二集

診斷類

脈學輯要評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 0511 7017 7

脈學輯要評提要

元簡云。考從前脈書。叔和以降。支離散漫。殆無統系。如元明諸家。率多因循陳編。彙輯成書。未足稱道。考寸關尺三部配五藏六腑。內經仲景未有明文。倉公雖見及此。其言晦澀。獨十八難所論三部九候。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迨至叔和。始立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王太僕楊玄操。遂奉之以釋經文。由此而還。部位配當之論。各家爭議。互相掎擊。動輒數百言。可謂蛋中尋骨者矣。元簡本古聖賢之主旨。纂輯諸家之要言。編爲脈學輯要一書。首總說。次各脈形象。再次婦人小兒及怪脈。一氣呵成。并研廖平先生以是書用二十七脈舊名。專診寸口。不分兩手。不以寸關尺分三部。謂爲自唐而後所僅見之作。信也。

脈學輯要評 摘要

原序

夫判陰陽表裏於點按。斷寒熱虛實於分寸。專診寸口。洵方技之切要。最所爲難焉。故曰脈者醫之大業也。今夫醫士孰不日診百病。月處千方。而方其診病者。訊其脈象如何。浮沉數遲大小之外。鮮識別者。况於洪大軟弱牢革之差。茫不能答。或一狀而衆醫異名。或殊形而混爲同候。所列多方徒亂人意今故專。此其故何也。蓋嘗究之。從前脈書。叔和當作而降。支離散漫。殆無統紀。如元明數家。乃不遇因循陳編。綴緝成語。一二稽駁僞訣之誤也。寸關尺三部配五藏六府。內經仲景未有明文。攷脈經真本五卷與仲景同其僞之五卷全同難經倉公雖間及此。此皆後人屬改其言曖昧。所出僞本法難經叔和脈經真僞參半爲特十八難所論三部九候。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診對口蒙混經文。然迨至叔和。始立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王太僕楊玄操遂奉之以釋經文。其續行不盡同。由此以還。部位配當之論。各家異義。說詳診法彙考中。是非掇擊。動輒累數百言。可謂蛋中尋骨矣。以上攷左右設如其遲脈爲腹痛。爲嘔吐。微脈爲白帶。淋瀝之類。靡不書而載。此皆不徒無益

於診法。抑乖聖迷人之甚也。何則。已有此證。當診其脈。以察其陰陽表裏虛實熱寒而爲之處措。安可以萬變之證。預隸之於脈乎。定讞^{以攻}之^以。嗚呼。謬悠迂拘之說。未有能排斥而甄綜者。宜世醫之不講斯學也。簡不猜譴陋。竊原本聖賢之遺旨。纂輯諸家之要言。家庭所受。膚見所得。係之於後編。爲是書。名曰脈學輯要。首以總說。次以各脈形象。又次以婦人小兒及怪脈。以昭於及門。芟套爛之蕪。彙衆說之粹。雖未能如秦醫之診晉侯。淳于之察才人。於心中指下之玄理。或有攸發悟也。則判陰陽表裏。斷寒熱虛實者。正在於斯耶。許參軍有言曰。脈之候幽而難明。心之所得。口不能述。其以難爲易。固存乎其人哉。寬政七年乙卯歲春正月二十有七日丹波元簡書。

是書已將難經兩手部位之誤。一切刪除。故論脈不分左右。不拘寸尺。直用一指診之。卽是。不必三指矣。而不言一指者。恐駭衆耳。由寸口推之人迎少陰。更推之九候動脈。皆可用。以其原無左右部分矣。言脈之書多矣。今獨批此書者。齊變至魯。魯變至道。是書雖未至道。較於齊繼長增高。至道不遠。或以爲崇奉外人。則非也。

413.24
823



脈學輯要評原目錄

卷上

總說

卷中 原目次序如此今以彙從別立新目於後

浮經

洪人寸

弦四時

伏經

實評

細人寸

虛評

遲經

數經附疾

緊皮

革皮

微評

軟 即 癭 皮 又 作

散評

結筋

長絡

滑皮

促筋

沉經

牢皮

濇皮

弱評

緩皮絡

代 筋 營 脾

脈學輯要評 原目錄

動絡

訛評

短絡

卷下

婦人

小兒

怪脈

脈法縮三部於兩寸。於女子纏足。大有關繫。續小學載。一旗婦不肯醫。持手診脈。寧病而死。故俗有牽絲仲景叔和婦女皆診喉足。齊梁俗醫。乃改古法。婦女自難診喉足。弓鞋窄側。其風漸甚。診足之法不能行。醫者從俗。婦女但診兩手。一時利其巧便。因推其法於男子。久之而難經脈訣出焉。推其原理。當由纏足階之厲也。今欲張明舊法。當仿外國女醫以女診女。則無所嫌疑。古法可與女子學堂添設醫學一科。壽世活人之法。無以踰此矣。

脈學輯要評目錄

卷上

總說……………一一二二

卷中

脈經四診……………一

浮……………一

沉……………三

遲……………四

數……………六

伏……………八

代……………一〇

脈學輯要評 目錄

附代字三法……………一三

絡脈……………一三

營衛……………一四

脾……………一五

人寸比類二門……………一六

洪……………一六

細……………一八

診皮法八門……………一九

滑……………二〇

澁……………二〇

緩……………二三

散……………二五

緊	二五
軟	二七
革	二八
牢	二九
診絡法三門	三〇
動	三〇
長	三二
短	三三
診筋法二門	三五
促	三五
結	三七
四方異診一名	四〇
弦	四〇
鉤	四二

毛	四二
石	四二
規矩權衡	四三
評脈二大門	四四
實	四四
虛	四六
微	四七
弱	四八
芤	四八
卷下	
婦人	一
小兒	四
怪脈	六

彈石	七
解索	七
雀啄	七
屋漏	八
蝦游	八
魚翔	九
釜沸	九
附脈經諸反逆死脈要訣	一二

版學輯要評目錄

廖序

予觀古今論脈之書。其不肯古而最適用者。惟日本脈學輯要乎。其書用二十七脈舊名。專診寸口。雖沿難經偽脈經之誤。然不分兩手。不以寸關尺分三部。則鐵中錚錚。自唐以後無此作矣。予力復古診法。以祛晚近之誤。他脈書程度太淺。不足。以勞筆墨。惟此編不以脈定病。與兩手分六臟腑之診。上海曾有翻板。風行一時。故就而評之。而於二十七門。分部類居。不用原目序次。學者先讀此編。則可徐進於古矣。癸丑冬至四譯主人自序。

新訂原本二十七脈分類次第目

診經四門三部九候十經同法

浮原一沈原九遲原二數原二附疾二附伏十原代十四原二

人寸比類二門附二

大洪原小細原附躁靜

診皮八門附四

滑、原三濇、原一緩、附散原十七、緊、原五軟、原十革、原八、附牢、原十二、附寒、熱、

粗、緻

診絡三門

動、原十二長、原十三短、原十七

診筋四門

促、原六結、原二附緩、急、

四方異診一門 附七

弦、原七附鉤、矩毛、權石、衡

評脈二大門 附六名

實、原十附強、盛、

虛、原十微、原十芤、原十弱、原十附懸、

經脈變象

伏、原十代、原四

按今就二十七脈。分隸診經。人寸比類。診皮診絡診筋。四方異診。評脈經脈怪

象共八門。皆據靈素原文。定其名義。各有依據。不相蒙混。攷經本依類定名。而後來脈書。全以二十七部同診兩手。如動緩滑濇弦等字。不顧名義違反。悍然歸之經脈寸口。百思不得其解。繼乃知難經全廢古法。獨診兩寸。使但用浮沈遲速四大名詞。其餘名目皆將起而與之爲難。不得不作此一網打盡之伎倆。遂以各類名詞。全歸兩手。古法既已全廢。名詞亦自應歸統一。故雖運氣候氣之諸如字用。鍼候之來至去止。亦同編立名詞。歸入診經。王濬所謂風利不得泊。有迫之使然者。攷僞立脈名脈經。與千金有專門篇目。千金指下形狀。及脈經脈形狀指下秘旨兩篇。用二十四名。卽脈訣之七表八裏九道。合爲二十四。傷寒辨脈。則隨文散見。其高章卑牒。損五名。既不見於內經。又不見於仲景。真所謂無知妄作。肆無忌憚者矣。考後世僞法。自難經前二十九論診脈。創立新法。別爲一書外。其以成篇竄入古書者。如傷寒之平脈辨脈二篇。千金方之平脈篇。千金翼之色脈篇。脈經之一二四十四卷共八篇。此八篇於原書如冰炭水火之相反。苟一推求。罅漏自見。攷八篇中有採取扁鵲及依附內經仲景而小小變易。無足深究。其罪魁禍首。則專爲排部位立脈名。其言部位者。如千金平脈

五藏脈所屬篇。三關對主篇。診三部脈虛實決死生篇。千金翼色脈診脈大意篇。診寸口關上尺中篇。脈經平三關陰陽二十四氣篇。平人迎氣口神門前後脈共七篇。其改定脈名者。如傷寒平脈辨脈二篇。脈經脈形狀指下秘旨篇。千金指下形狀共二篇。此當抽出。急爲焚毀者也。其零星改竄者。如傷寒金匱中之關尺字共十五條。千金五藏六府每門皆全用內經仲景原文。乃其中雜有脈經三關陰陽二十四氣及人迎氣口神門前後二篇。全文與全書診法不合。查日本翻印宋西蜀進呈本目錄所屬脈經。每條有附字。則二篇全文。爲後人所附無疑。又攷傷寒平脈首段二百七十餘字。人皆以爲仲景原文。初疑其文氣卑弱。且全係四字句。不類東漢文格。及考宋本千金方。稱爲脈法讚。每句脫空排寫。初不以爲仲景書也。再攷千金翼平脈。又重載此文。惟末多爲子條記傳與賢人八字。孫氏一人之書。兩載此文。已屬可怪。傷寒辨脈。竟直以爲仲景之書。則爲怪之尤者矣。初疑千金平脈篇翼色脈篇爲後人所屬。及考孫氏全書。診法無一與二篇相同者。卷首醫學九論。論診候在第四。是孫氏論診。詳於卷首。無庸複出二卷。且醫書體例。論脈必在首卷。乃千金三十卷平脈在廿八。

翼三十卷平脈在廿五。明係僞屬。不敢列卷首。故退藏於末。又千金第四論診候。首段三部九候。全引內經原文。今本作何謂三部。寸關尺也。上部爲天。肺也。中部爲人。脾也。下部爲地。腎也。何謂九候以下。皆內經原文。攷難經何謂三部。寸關尺也。何謂九候。浮中沈也。欲改孫氏原書。則當全改三部九候。若三部從難經。九候從內經。牛頭馬身。豈非怪物。上部爲天。肺也。中部爲人。脾也。下部爲地。腎也。十八字尤爲不通。肺脾腎既與下文九部重出。以難經法推之。又有右手而無左手。真屬不識文義者所爲。可謂荒謬絕倫矣。今擬別撰診法。刪僞一書。專篇列爲一類。零星屬改。列爲一類。必使傷寒金匱甲乙脈經千金外台全祖內經。道一風同。不參難經一字一句。醫道重光。先由診始。再求推合中外。分別人天。庶乎其有合乎。至於各部名詞實用。皆詳見入門專篇中。陸續刊印。故于此本。不再詳焉。甲寅五月校畢識。此并研廖平。

脈學輯要評 廖序

脈學輯要評

卷上

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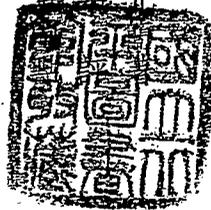
朱奉議曰。凡初下指。先以中指端按關位。掌後高骨為關。乃齊下前後二指。為三部脈。前指寸口。後指尺部也。若人臂長。乃疎下指。臂短則密下指。古人○脈古法用凡一指或用全手如捫循凡用三指者皆偽法。

汪石山曰。揣得高骨。厭中指於高骨以定關位。然後下前後兩指。以定尺寸。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脈訣刊○案二說原于脈經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此書既後手可也。有此思想。然後可徐引之於筭。

脈學輯要評 卷上 總說

一

日本 丹波元
四川 井研 廖平
浙江 鄞縣 曹炳章



楊仁齋曰。凡三部之脈。大約一寸九分。人之長者僅加之。而中人以下。多不及此分寸也。究其精微。關之部位。其肌肉隱隱而高。中取其關。而上下分之。則人雖長短不侔。而三部之分。亦隨其長短而自定矣。是必先按寸口。次及於關。又次及尺。每部下指。初則浮按消息之。次則中按消息之。又次則沉按消息之。浮以診其腑。中以診其胃氣。沈以診其藏。於是舉指而上。復隱指而下。又復撈相進退而消息之。心領意會。十得八九。然後三指齊按。候其前後往來。接續間斷何如耳。察脈○既不用兩手三部之法。則如人逆少陰一指診之足矣。何以仍采三部之說耶。

徐春甫曰。脈有三部。曰寸曰關曰尺。陰少寸部法天。關部迎人。尺部陰少法地。寸部候上。自胸心肺咽喉頭目之有疾也。關中部候中。自胸膈以下至小腹之有疾也。脾胃肝膽皆在中也。尺下部候下。自小腹腰腎膝胫足之有疾也。大腸小腸膀胱皆在下也。皆內經所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別有訂正新法而理勢之所不容間也。其候豈不易驗哉。古今醫統○此祖脈要精微論然論乃十二部診法寸口也讀

案此十八難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也。蓋攷內經有寸口氣口之名。而並無關

尺爲三部之義。難經昉立關尺之目。而無左右府藏分配之說。難經脈訣如出
爲之諱。非也。其有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始於王叔和。高陽生。隋書經籍志。叔和
今本脈經大抵參補後人之。十八難所謂三部四經。未必以左右定十二經之
說。其叔和原文不過得半。謂只其言太簡。不可解了。此曲爲之諱。早見卷端。診兩手而
謂。只其言太簡。不可解了。此曲爲之諱。早見卷端。診兩手而諸法絕。昉自難經
見。故左右部位挨配之說。諸家紛紛。約十餘家。互爲詆訟。要之鑿空耳。三焦者
有名無狀。所隸甚廣。豈有一寸部位候之之理乎。小腸居下焦。假令與心爲表裏。
豈有屬諸寸位候於上部之理乎。諧。三部四經。全可解了。其言如此。不可以
爲準也。人幾無信用者。脈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季脅也。一節。尺乃足字刺文。乃
循尺膚之法。註家遂取難經寸關尺之部位。及三部四經之義。并用脈訣左右
分配之說。以解釋之。後賢奉爲診家之樞要。其註以下。亦何不思之甚也。脈要
分上中下三辨。每部分前後左右四傍。乃十。矧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之類。作備
二診法。今本文有脫誤。前人誤以配難經。今本脈贊有左人迎右氣
率皆無稽之談。揚上善太素注。右寸口之說。隨時乃有之。今本脈贊有其文。當屬
後人屬補人寸比類。不可憑也。詳傷寒論言脈者曰三部。曰寸口。曰關上。跌曰
尺中。少曰尺人寸。曰陰陽。未有言左右者。亦本實。乃與難經三部上中下診候

之法符矣。中乃後人識記之文以仲景同難經文詳矣關上尺夫仲景為醫家萬世之師表孰不遵依其訓乎至叔和卷非叔和原文於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則云寸主射上焦出頭及皮毛竟手關主射中焦腹及腰尺主射下焦少腹及足此叔和別發一義者乃十八難三部診法而仲景所主也今診病者上部有病應見於寸口中部有疾應見於關上跌下部有疾應見於尺中少此其最的實明驗者經並不讀脈經寸口分浮中沉為九候最為冤枉不讀仲景不讀內九藏真鳳迷開春甫之言信為不誣焉鶴皋吳氏脈語亦揭此診法云正與素問以脈之上中下三部強欲為之解脫徒費詞耳診人身之上中下三部其理若合符節如王莽之學其可離經以徇俗乎哉可以為知言而已各有天地人三部難經為醫學天魔此書所攻傷法無一不出難經反為之同護豈真以為越人書哉

王士亨曰說脈之法其要有三曰人迎在結喉兩傍取之應指而動此部法天人二曰三部吋謂寸關尺在腕上側有骨稍高曰高骨先以中指按骨搭指面落處謂之關前指為寸部後指為尺部尺寸以分陰陽陽降陰升通度由關以出入故謂之關此部法人天三曰跌陽當作太按之應指而動者

是也。此部法地。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三部出動輸篇仲景之所守也。上所以能
決吉凶生死。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則為無病之人。故曰人迎跌陽。跌陽乃
名同屬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謂跌陽即口合人迎耳。胃不應見二部。未知生死
所以三者決死生之要也。迷方

案此三部診法。本於仲景序語所立。以經文為主。序語一見為診家之章程矣。
嘗驗人迎脈。恆大於兩手寸口脈數倍。陽脈反是。未見相應齊等者。為大以

何夢瑤曰。人迎脈恆大於兩手寸脈。從無寸口反大於人迎者。靈素無跌陽仲
為人迎經所謂齊等者。非謂大小同。謂病脈非拘定大小同。一也是言信然。

滑伯仁曰。凡診脈之道。先須調平自己氣息。男左女右。先以中指定得關位。卻齊
下前後二指。初輕按以消息之。次中按消息之。然後自寸關至尺。逐部尋究。一呼
一吸之間。要以脈行四至為率。閏以太息脈五至為平脈也。其有太過不及。則為
病脈。看何部。則以其脈斷之。診家
又曰。三部之內。大小浮沉遲數同等。尺寸頭陰陽高下相符。男女左右弱強相應。
四時之脈不相戾。命曰平人。其或一部之內。獨大獨小偏疾。左右強弱相反。四時

男女之相背。皆病脈也。凡病之見在上曰上病。在下曰下病。左曰左病。右曰右病。

也。誤說〇九候篇云。獨大獨小。獨徐獨疾。者病。謂通診九穴。其穴異常。即為病脈。乃與別部比較。非于一部之中。強立名號。

又曰。持脈之要有三。曰舉。曰按。曰尋。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

曲求之曰尋。初持脈。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者。陽也。府也。亦心肺之應也。重手

得之。脈附於肉下者。陰也。藏也。亦肝腎之應也。中而取之。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

陰陽相適。中和之應。脾胃之候也。若浮中沉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

陰陽伏匿之脈也。于寸口一部以浮沉分府藏。又以浮中沉分五藏位。次全出難經。皆為魔語。

汪石山曰。按消息謂詳細審察也。推謂以指挪移於部之上下而診之。以脈有長

短之類也。又以指挪移於部之內外而診之。以脈有雙弦單弦之類也。又以指推

開其筋而診之。以脈有沉伏止絕之類也。四診心法云。脈只有一條。弦之名詞已屬誤解。更造單雙弦之說。使人迷罔。真

覺人以魔術

案脈經云。以意消息。進退舉按之。脈要精微云。推而外之云云。石山釋消息及

推字者本此也。

吳山甫云。東垣著此事難知。惟脈貴有神。有神者有力也。以下為診法要訣雖六數七極

三遲二敗猶生。此得診家精一之旨也。節菴辨傷寒脈法。以脈來有力為陽證。沉微無力為陰證。此發傷寒家之矇瞽也。杜清碧診論曰。浮而有力者為風。無力為虛。沉而有力為積。無力為氣。遲而有力為痛。無力為冷。數而有力為熱。無力為瘡。各於其部見之。此得診家之領要也。悟其非今日讀之正如四書味根錄

孫光裕曰。愚按有力亦不足以狀其神。夫所謂神。滋生胃氣之神也。於浮沉遲數之中。有一段冲和氣。不疾不徐。此又和緩字。雖病無虞。以百病四時。皆以胃氣為本。是也。此說只可以論病脈。蔡氏曰。凡脈不大不小。不長不短。不浮不沉。不濇不滑。應手中和意思欣欣。難以名狀者為胃氣。素問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內經立說。多失本旨。亦如詩之斷。以此。脈辨章取義。如此類是也。

滑伯仁曰。察脈須識上下。經中上下乃順。逆行之法。以手太陰言。由來去至止。自取人錢。候氣之法。若診經脈四字。如何可分。有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為陽。誤解來者為陽。錢法至者為陽。注經之說。下者為陰。能分上下。如何去者為陰。錢法至者為陰也。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於陽也。如何可診此言。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脈

氣可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入耶。橫應曰至。息曰止也。橫出耶。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入耶。橫應曰至。息曰止也。來動為候。有候。何出入升降之。可分多立。謂鍼家候氣耳。若診經脈。又曰。診脈須要。先識時脈之法。不指一方。四時。胃脈與府藏平脈。然後及於病脈。時脈。春三月六部中帶弦。人不因四時。而脈與春相。極。夏三月。南極。六部中俱帶洪。改鉤。秋三月。西極。俱帶浮。毛。冬三月。北極。俱帶沉。石。胃脈謂中。按之得和緩。府藏平脈。中央之心脈。浮大而散。肺脈濇而短。肝脈弦而長。脾脈緩而大。腎脈沉而軟滑。此皆用法。凡人府藏脈既平。胃脈和。又應時脈。乃無病者也。反此為病。因四時而變。弦鉤不名。詞以示四方法。脈相。反。不。過。取。直。曲。輕。重。相。反。四。

案府藏平脈非指下可辨。蓋胃者五藏六府之大源也。胃脈和平。正知府藏之和平。即是應手中和者。不必逐部尋究也。難經說不可行。乃為是說。以調和之。凡欲診專脈。則須求專穴。三部九候十二診法是也。

陳遠公曰。看脈須看有神無神。實是秘訣。而有神無神。何以別之。無論浮沉遲數滑濇大小之各脈。按指之下。若有條理。先後秩然不亂者。此有神之至也。其餘按指而微微鼓動者。亦謂有神。倘按之而散亂者。或有或無者。或來有力而去無力。

者。或輕按有而重按絕無者。或時而續時而斷者。或欲續而不能。或欲按而不得。或沉細之中。條有依稀之狀。或洪大之內。忽有飄渺之形。皆是無神之脈。脈至無神。卽爲可畏。當用大補之劑急救之。倘因循等待。必變爲死脈。而後救之晚矣。辨

錄○石室秘錄託于神示然東洋甚重其書

又曰。平脈者。言各脈之得其平也。正阿借以說如浮不甚浮。沉不甚沉。遲不甚遲。數不甚數耳。人現平脈。多是胃脈之全也。胃氣無傷。又寧有疾病哉。此脈之所以貴得平耳。同上

王士亨曰。人生所稟。氣血有變。故脈亦異常。此言人之特脈如五行之人與四有偏大偏小者。或一部之位無脈者。或轉移在他處者。其形或如蛇行雀啄亂絲如轉旋於指下者。或有受氣自然者。或有因驚恐大病憂恚。精神離散。遂至轉移而不守也。此陰陽變化不測。不可以理推。若不因是而得此脈者。非壽脈也。

何夢瑤曰。四時之升降動靜。發斂伸縮。相爲對待者也。極於二。至平於二分。故脈子月極沉。午月極浮。至卯酉而平。觀經文爲秋脈中衡。權衡規矩經又以當四時異宜之說。若竟以衡爲脈名。則大誤矣。又謂夏脈在膚。秋脈下膚。冬脈在骨。則秋之不當以浮言可

知也。特以肺位至焉。其脈浮。秋金配肺。故亦言浮耳。秋冬相連。秋得反。夫秋初之脈。仍帶夏象。言浮猶可。若於酉戌之月。仍求浮脈。不亦惑乎。夫於春言長滑。則於秋言短濇可知。於冬言沉實。則於夏言浮虛可知。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在讀者之領會耳。

案。平脈不一。所謂不緩不急。不澀不滑。不長不短。不低不昂。不縱不橫。此形象之平也。緩與低昂縱橫字皆誤。下縱一息五至。息數之平也。弦洪毛石。脈象四時之平也。而人之稟賦不同。脈亦不一形。此乃稟賦之平也。吾家君有平脈攷一書。嘗詳及此云。

董西園曰。脈者血之府也。血充脈中。緣氣流行。肢體百骸。無所不到。言營衛運為血氣之先機。憑此可以知氣血之盛衰。疾病未形。脈先昭著。故云先機。所謂脈者。即經脈也。十二經脈為經。與皮絡筋骨對稱。若專以經為脈。則反遺氣血。但言氣則遺血。故以脈明之。凡邪正寒熱虛實。憑此可推而得焉。內經脈學有指經者。有指絡者。有指皮肉者。全以為經動脈誤。又曰。瘦者肌肉薄。其脈輕手可得。應如浮狀。肥者肌肉豐。其脈重按乃見。當如沉類。反者必病。浮大動數滑陽也。人無疾病。六部見此。謂之六陽脈。非病脈也。其人

稟氣必厚。多陽少陰。病則多火。沉弱濇弦。弦當作懸之微陰也。人無所苦。六部皆然。謂之六陰脈。其人稟氣清平。多陰少陽。病則多寒。但六陰六陽之脈不多見。偏見而不全見者。多有之。謂五人而異經所

吳幼清曰。五藏六府之經。分布於手足。凡十二脈。魚際下寸內九分。尺內七分者。手太陰肺經之一脈也。醫者於左右寸關尺。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脾脈。此肝脈。此腎脈。非也。駁兩寸部位此其說見於素問脈要精微論。誤而其所以然之故。則秦越人八十一難之首章發明至矣。誤是何也。脈者血之流派。氣使然也。肺居五藏之上。氣所出入之門戶也。誤脈行始於肺。終於肝。而後會於肺。陽顯陰逆發行故其經穴名曰氣口。凡十二經氣口非獨而為脈之大會。一身之氣。必於是占焉。吳文定公集諸郡志可序是也。然不分部位。以脈定藏府。仍主難經迷罔之說。考經文。寸比較。寸口診藏三陰。以人迎診府三陽。彼此比較。而定手足六經之脈。至于九候九藏之診法。則先定部位。而後言脈象。反者。以診法各別也。

何夢瑤曰。脈之形體長而圓。何又有如以水貫慈葉中。有長有短。診絡動乃無長名有大有小。人寸此較各詞。有虛有實。評脈有緩有急。診彼脈之行動。如以氣鼓慈葉中。

之水。使之行動也。有浮有沉。有遲有數。四名有濇有滑。診彼

柳貫曰。古以動數候脈。是喫緊語。須候五十動。誤解乃知五藏。失診法。今人指

到腕骨。即云見了。夫五十動。別是一法。非如俗說。豈彈指間事耶。候至百動。故學

者當診脈問證。聽聲觀色。斯備四診而無失。道傳集。○類胡脈學引。○此五十動

夜十二營。陰一周而言。不謂經脈之動。一動謂營衛運行一周。

汪石山曰。脈經云。浮為風。為虛。為氣。為嘔。為痞。為厥。為脹。為滿。不食為熱。為內結

等類。所主不一。數十餘病。假使診得浮脈。彼將斷其為何病耶。苟不兼之以望聞

問。而欲的指其何病。吾謂真真乎其難矣。古人以切居望聞問之後。則是望聞問

之間。已得其病情。不過再診其脈。看病應與不應也。若病與脈應。則吉而易醫。病

與脈反。則凶而難治。以脈參病。意蓋如此。曷嘗以診脈知病為貴哉。夫脈經一書。

拳拳示人以診法。而開卷入首。便言觀形察色。彼此參伍。以決死生。可見望聞問

切。醫之不可缺一也。豈得而偏廢乎。凡證皆有五藏六府之異。同如熱瘧是也。○

在諸家原文多有左右寸尺明文。如脈經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卷。為真脈經之

張景岳曰。脈者血氣之神。邪正之鑑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血氣盛者脈必盛。血

氣衰者脈必衰。無病者脈必正。有病者脈必乖。矧人之疾病。無過表裏寒熱虛實。只此六字。業已盡之。然六者之中。又以虛實二字為最要。蓋凡以表證裏證寒證熱證。無不皆有虛實。既能知表裏寒熱。而復能以虛實二字決之。評脈總名則千病萬病。可以一貫矣。且治病之法。無踰攻補。用攻用補。無踰虛實。欲察虛實。無踰脈息。雖脈有二十四名。主病各異。脈四大脈足矣。然一脈能兼諸病。一病亦能兼諸脈。其中隱微。大有玄秘。正以諸脈中。亦皆虛實之變耳。故以虛實為評診。名詞如五實五虛。勿實實。勿言脈至此。有神存矣。能明白顯易。不倘不知要。而泛虛虛之類。以統諸評脈辭。舊說徒為迷罔。能辨毫釐。所謂吞焉求跡。則毫釐千里。必多迷誤。刀吐火久。而各辦一解。非正法也。故予特表此義。有如洪濤巨浪中。則在乎牢執柁幹。而病值危難處。則在乎專辦虛實。虛實得真。則標本陰陽。萬無一失。陽虛實之古法。其或脈有疑似。又必兼證兼理。以察其孰客孰主。孰緩孰急。能知本末先後。是即神之至也矣。脈神草〇名醫非不能診。只能心悟。不能教人。診脈必明白。錢易老嫗可解。初學能行。掃除一切。慾謬迷罔之言。非彰明古法。簡而能博。易記難忘。不足以明經立教。

又曰。據脈法所言。凡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多熱。遲為多寒。弦強為實。弦蓋強解。為強之。微細為虛。是固然矣。然疑似中。尤有真辨。此其關係非小。不可不察也。如字誤。

浮雖屬表。而凡陰虛血弱。中氣虧損者。必浮而無力。浮為定名。是浮不可以概言。
表。浮為定名。各有評語。故虛實及諸評脈語。不可與脈法混同。一視四。沉雖屬裏。
而凡表邪初感之深者。寒束皮毛。脈當作不能達。亦必沉。沉言緊。皮是沉不可以
概言裏。寒在表。脈數為熱。而真熱者未必數。凡虛損之證。陰陽俱困。氣血張皇。虛
甚者數必甚。是數不可以概言熱。遲雖為寒。凡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脈多遲。脈滑
皮是遲。不可以概言寒。以虛實為熱。亦同。弦強類實。而真陰胃氣太虧。及陰陽關格
等證。脈必豁大而強健。是強不可以概言實。弦非脈名。經以強字代之。可也。脈本
如經以強字易之。微細類虛。而凡痛極氣閉。營衛壅滯不通者。脈必伏匿。是伏不可以概
言虛。由此推之。則不止是也。凡諸脈中皆有疑似。皆有真偽。診能及此。其必得焉。
魚之學者乎。寸一脈難辨。以人又曰。治病之法。有當舍證從脈者。有當舍脈從證者。
何也。蓋證有真假。脈亦有真假。凡見脈證有不相合者。則必有一真一假。隱乎其
中矣。故有以陰證見陽脈者。有以陽證見陰脈者。有以虛證見實脈者。有以實證
見虛脈者。此陰彼陽。此虛彼實。將何從乎。難真病而遇此。最難下手。最易差錯。不
有真見。必致殺人。矧今人只知見在。不識隱微。凡遇證之實而脈之虛者。必直攻

其證。而忘其脈之虛也。或遇脈之弦強大而證之虛者。亦必直攻其脈。而忘其證之無實也。此其故。正以似虛似實。疑本難明。當舍當從。孰知其要。醫有迷途。莫此為甚。皆專診兩寸之誤。說古法則只用一指。專診各次。如以人寸少陰三部言三。部形狀迥然不同。比較自易。兩寸同為太陰脈。既不言左右。又少陰三部言三。指診之何等簡易。今于一脈之中。強分左右。又分三部。一部之中。余嘗熟察之矣。又分藏府下指。莫不迷罔。學者苟不自散。則莫不以診脈為苦。中大抵證實脈虛者。必其證為假實也。脈實證虛者。必其脈為假實也。有假實無何。以見之。如外雖煩熱。而脈見微弱者。必火虛也。腹雖脹滿。而脈見微弱者。必胃虛也。虛火虛脹。其堪攻乎。此宜從脈之虛。不從症之實也。其有本無煩熱。而脈見洪數者。非火邪也。本無脹滯。而脈見弦強者。非內實也。無熱無脹。其堪瀉乎。此宜從證之虛。不宜從脈之實也。凡此之類。但言假實。不言假虛。果何意也。蓋實有假實。而虛無假虛。假實者。病多變幻。此其所以有假也。假虛者。虧損既露。所以無假也。大凡脈證不合者。中必有奸。必先察其虛。以求根本。庶乎無誤。此誠不易之要法也。

又曰。真實假虛之候。非曰必無。如寒邪內傷。或食停氣滯。而心腹急痛。以致脈道沉伏。或促或結一證。此以邪閉經絡。而然。脈雖若虛。而必有痛脹等可據者。是必

假虛之脈。本非虛也。以停滯急痛脈見伏。伏此非真沉。真伏別為一例。又若四肢厥逆。或惡風怯寒。而脈見滑數一證。此由熱極生寒。外雖若虛。而內有便結煩熱等證。可據者。是誠假虛之病。本非虛也。大抵假虛之證。本此二條。斷若有是實脈。而無是實證。即假實脈也。有是實證。而無是實脈。即假實證也。知真知假。即知所從舍矣。真不以脈為主。不論證。

又曰。又有從脈從證之法。乃以病有輕重言也。如病本輕淺。別無危候者。因見在以治其標。自無不可。此從證也。若病關藏氣。稍見疑難。則須詳辨虛實。憑脈下藥。方為切當。所以輕者從證。十惟一。二者重者從脈。十當八九。此脈之關係非淺也。雖曰脈有真假。而實由人見之。不真耳。脈亦何從假哉。

陳士鐸曰。脈有陰陽之不同。王叔和分七表八裏。此脈訣非似乎切脈分明。不知無一脈無陰陽。脈形皆符。評定非浮。形為陽。評而沉為陰。評遲形為陰。評而數形為陽。評也。此謂陰陽不過虛實之代名。詞分煩言。而解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其中消息。全在臨時察之。必可意會。非筆墨能繪畫耳。此為魔語。切脈為醫一事。既不能以書董西園曰。浮為表證。法當表汗。此其常也。然亦有宜於下者。仲景云。若脈浮大心

下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者。下必屬是也。脈沉屬裏。治宜從下。而亦有宜汗者。劑說未分明。如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而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是也。劑正例變例。實脈促爲陽盛。當用葛根芩連湯清之矣。若促而厥冷者爲虛脫。非炙非溫不可。此又非促爲陽盛之脈也。脈遲爲寒。當用薑附溫之矣。若陽明脈遲不惡寒。身體濈濈汗出。則大用承氣湯。此又非遲爲陰寒之脈矣。四者皆從症不從脈也。至若從脈合證之治。如表證宜汗。此常法也。仲景曰。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身體疼痛。當先救裏。用四逆湯。此從脈沉爲治也。原注此條若無頭痛乃可竟從裏治否則尚宜酌裏實用下。此常法也。如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若脈浮虛者宜發汗。用桂枝湯。此從脈浮爲治也。結胸證具。自當以大小陷胸治之矣。若脈浮大者則不可陷。陷之則死。是宜從脈證而酌解之也。身疼痛者當以桂枝發之。若尺中皮當作脈遲者。皴皴脈遲尺脈無獨遲之不可汗。以營血不足故也。是宜從脈而調劑其營矣。此四者從脈不從證也。讀仲景書者皆不知其診法誤以晚近之說解之所以成此誤說

朱丹溪曰。凡看脈如得惡脈。謂死當覆手取。如與正取同。乃元氣絕。必難治矣。如與正取不同。乃陰陽錯綜。未必死。丹溪纂要

高武曰。人或有寸關尺三部脈不見。自列缺至陽谿脈見者。俗謂之反關脈。此經脈虛而絡脈滿。千金翼謂陽逆脈反大于寸口三倍。叔和尙未之及。真脈而況高

陽生哉。針灸聚英〇按所引千金翼今無攷

虞天民曰。此地天交泰。生成無病之脈耳。學者可不曉歟。醫學正傳

張路玉曰。脈之反關者。皆由脈道阻礙。故易位而見。自不能條暢如平常之脈也。有一手反關者。有兩手反關者。有從關斜走自寸而反關者。有自反於內側。近大陵而上者。有六部原如絲。而陽谿列缺。別有一脈大於正位者。亦有諸部皆細小不振。中有一粒如珠者。此經脈阻結於其處之狀也。診察〇此條反

案至真要論云。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此運氣家言。不王啓玄註曰。不應者。皆為脈沉。脈沉下者。仰手而沉。覆其手則沉為浮。脈有常形。何能細為大也。陶節菴云。病人若平素原無正脈。須用覆手取之。脈必見也。此屬反關脈。診法與正取法同。反關脈當多求其人。數數診之。定為公。若平素正取有脈。後因病診之。無脈者。亦當覆手取之。取之而脈出者。是陰陽錯亂也。如覆取正取俱無脈者。必死矣。以無脈定名可也。此為良法。王陶所說。今驗之極如其言。脈伏甚者。

亦當以此法診得焉。

醫學綱目載。開寶寺僧衣鉢甚厚。常施惠於人。孫兆重之。與往還。一日謂孫曰。某有一事與翁約。賞罰爲戲。可否。孫曰。如何爲賞罰。僧曰。若診吾脈。若知某病。賞三千爲一筵。若不中。罰十千歸小僧。孫曰。諾。與之診。左手無脈。右手有脈。遂尋左手之脈。乃轉左臂上。動搖如常。尺解脈孫曰。此異脈也。醫書不載。脈行常道。豈有移易之理。往昔少年爲驚撲。震動心神。脈脫舊道。乍移臂外。復遇驚撲。不能再歸。年歲長大。血氣已定。不能復移。目下無病耳。僧曰。某襁褓時而撲背。幾死。固宜脈失所。某亦生平無病。亦不曾診脈。聞公神醫。試驗之。果神醫也。○折斷手足之人而營繡由別道而行與常人無異此類當特別調查立定公式方可據以說經不能望文生訓

董西園曰。老者血氣已衰。脈宜衰弱。過旺則病。若脈盛而不躁。健飯如常。此稟之厚。壽之徵也。若強而躁疾。則爲孤陽。少壯者脈宜充實。弱則多病。謂其氣血日盈之年。而得此不足故也。若脈體小而和緩。三部相等。此稟之靜養之定也。惟細而勁急者。則爲不吉。故執脈審證者。一成之矩也。隨人變通者。圓機之義也。肥盛之

人氣盛於外。而肌肉豐厚。其脈多洪而沉。瘦小之人。氣急於中。肌肉淺薄。其脈多數而浮。因人同。旗者酒後之脈必數。食後之脈必洪。遠行之脈必疾。久飢之脈必空。孩提襁褓。脈數為常也。四條因事而異。

葉文齡曰。脈經云。性急人脈躁。性緩人脈靜。夫脈乃氣血之運。而行於呼吸者也。

血稟偏勝。必多緩。陰之靜也。氣稟偏勝。必多急。陽之躁也。以此只可論人之氣血。

孰為不足。不可以性情而謂躁靜者也。醫學統旨。經言五態之人。各異形狀。此歸入欲定病脈。必先知其人平脈。醫每以人之特異者為病脈。性情與血氣。莫得大分別。總須先定公式。為平脈。以異常為病脈。

陳無擇曰。經云。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乃

可診。有過之脈。或有作為。當停寧食頃。俟定乃診。師亦如之。釋曰。停寧俟定。即不

拘於平旦。況倉卒病生。豈待平旦。學者知之。三因

徐春甫曰。無脈之候。所因不一。久病無脈。氣絕者死。暴病無脈。氣鬱可治。傷寒痛

風痰積。經閉憂驚。折傷關格。吐利氣運不應。斯皆勿忌。自然內病無脈者死。為容邪所閉。不在此例。

沈期仲曰。久病服藥後。六脈俱和。偶一日診。或數或細。或虛弱。或怪變異常。即當

細問起居之故。或因一夜不睡而變者。或因勞役惱怒。或因感冒風寒。各隨其感

而治之。病機
氣編

脈學輯要評卷上 總說

脈學輯要評 卷上 總說

脈學輯要評

日本 丹波元簡著
 四川 井研 廖平評
 浙江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中

經脈四診 浮 沉 遲 數

浮一經脈四診法之○動脈而言非單指兩手寸口

十八難曰。浮者脈在肉上行也。

滑伯仁曰。浮不沈。按之不足。輕舉有餘。滿指浮上曰浮。診家

張介賓曰。大都浮而有神者。為陽有餘。陽有餘。則火必隨之。或痰見於中。或氣壅於上。可類推也。浮而無力空豁者。為陰不足。則水虧之候。或血不營心。或精不化氣。中虛可知也。若以此等為表證。則害莫大矣。其有浮大絃鞭之極。

甚至四倍以上者。內經謂之關格。此非有神之謂。乃真陰虛極而陽亢無根。大凶之兆也。凡各一部之脈。以一指診之。浮則皆浮。沉則皆沉。故兩寸六部。只得為一脈。數倍以此為異。易知。易行。俗醫于一部之中。強立各等。異同。皆非正法。

張路玉曰。浮脈者。下指即顯。浮象。按之稍減而不空。舉之泛泛而流利。不似虛脈之按之不振。芤脈之尋中空。濡脈之綿軟無力也。浮為經絡肌表之應。良由邪襲三陽經中。鼓搏脈氣於外。所以應指浮滿也。故凡浮脈主病。皆屬於表。但須指下有力。即屬有餘客邪。其太陽本經風寒營衛之辨。全在寸脈緩皮。浮脈緊皮。分別而為處治。以四大脈為診。而後用藥。最為簡易。乃其有寸關俱浮。尺中遲弱者。象營氣不足。血少之故。見太陽一經。咸以浮為本脈。一部不逮。虛實懸殊。顛亦有六脈浮遲而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雖始病有熱。可驗太陽。其治與少陰之虛陽發露不異。是書兩寸不分遲數。浮沉最為精到。蓋同一病。久而脈反浮者。此中氣虧損。不能內守也。若浮而按之漸衰。右三部不能無假象。發見之虞。又雜證之脈浮者。皆為風象。如類中風。痲之脈浮。喘咳痞滿之脈浮。煩嘔衄血之脈浮。風水皮水之脈浮。消瘴便血之脈浮。泄瀉膿血之脈浮。如上

種種。或與證相符。或與證乖互。咸可治療。雖內經有腸澼下白沫。脈沉則生。脈浮則死之例。然初起多有浮脈。可用升散而愈。當知陰病見陽脈者生。非若脈細虛微。皆屬評語之反見。狂妄躁渴。難於圖治。通醫○俗法于左右三部或浮或為顛倒。太陰一脈不能自相違反。古書有違反之條。文者皆以別診與寸口比較。非一脈可以自反。如仲景但曰寸口不分左右三部。與別診跌陽少陰始有耳。差池。

沈經脈四診之二

原本在第九

王叔和訣曰。沉脈舉之不足。按之有餘。一曰重按

王士亨曰。沉脈之狀。取之於肌肉之下得之。

黎民壽曰。沉者陰氣絕逆。陽氣不舒之候。沉與浮對。浮以陽邪所勝。血氣發越

在外。故為陽主表。沉以陰邪所勝。血氣困滯不振。故為陰主裏。精要

吳綬曰。沉診法。重手按至筋骨之上而切之。以察裏證之虛實也。若沉微。沉細。

沉遲。沉伏。可兼無力為無神。為陰盛而陽微。沉為脈名。微細無力無神。皆評脈詞。總之為虛。急宜生脈。

回陽也。若沉疾。數沉滑。沉實。皆有力。為熱實。為有神。為陽盛而陰微。沉為脈名。有神皆評脈詞。總之為實。虛實為總評。不可以為廿四脈名之二。急宜養陰以退陽也。大抵沉診之法。最為緊

關之要。四大脈同不可作尊題格語以決陰陽冷熱用藥。死生在於毫髮之間。不可不予細而謹察之。凡脈中有力為有神。為之可治。脈中無力為無神。為難治。神與力與視語欠

何夢瑤曰。浮沉有得於稟賦者。趾高氣揚之輩。脈多浮。鎮靜沉潛之士。脈多沉也。又肥人多沉。瘦人多浮。有變於時令者。春夏氣升而脈浮。秋冬氣降而脈沉也。脈有隨此說不確。誤讀經文以四方為四時。其因病而致者。則病在上。人身之在表在府者。其脈浮。屬陽。陽病見陽脈也。在下在裏在藏者。其脈沉也。又牽合上下則

遲經脈四診之三○如診經善法明白曉暢易知易行言脈必原本在第二十一○如四大脈乃可立法不致迷罔後人

王叔和曰。遲脈呼吸三至。去來極遲。

滑伯仁曰。遲不及也。以至數言之。呼吸之間。脈僅三至。減於平脈一至也。為陰盛陽虧之候。為寒為不足。

吳山甫曰。遲。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三至曰遲。二至一至。則又遲也。若二呼二吸一至。則遲之極矣。陰脈也。為陽虛為寒。觀其遲之微甚。而寒為之淺深。微

則可治。甚則難生。乍遲乍數曰虛火。

張路玉曰。遲脈者。呼吸定息不及四至。而舉按皆遲。遲數有分。遲為陽氣失職。胸中大氣不能敷布之象。故昔人咸以隸之虛寒。浮遲為表寒。沉遲為裏寒。遲濇為血病。遲滑為氣病。此論固是。然多有熱邪內結。寒氣外鬱。而見氣口遲滑作脹者。詎可以脈遲概謂之寒。而不究其滑濇之象。虛實之異哉。詳仲景有陽明病脈遲。微惡寒而汗出多者。為表未解。脈遲頭眩腹滿者。不可下。有陽明病脈遲有力。汗出不惡寒。身重喘滿。潮熱便鞭。手足濇然汗出者。為外欲解。可攻其裏。又太陽病脈浮。因誤下而變遲。膈內拒痛者。為結胸。若此皆熱邪內結之明驗也。遲不可云符所變。以遲在浮沉之外。

董西園曰。脈之至也。由乎氣之緩急。故必以息候之。一呼一吸為一息。一息中得四至之半。乃為和平之脈。若一息三至。氣行也。緩陰之象也。一息六至。氣行也疾。陽之象也。

案程應旂曰。遲脈亦有邪聚熱結。腹滿胃實。阻住經隧而成者。又不可不知。出陽明病篇注今驗有癥瘕弦氣。壅遏隧道。而見遲脈者。是雜病亦不可以遲概而

為寒也。○又案人身蓋一脈也。故其見於三部。雖有形之大小浮沉不同。其

餽亦必分。然至數之徐疾。必無有異。驗諸病者為然矣。而仲景書或云尺

中遲。或云關上數。非一脈之分。乃後世脈書亦云寸遲某病。尺遲主何證之

類。比比皆然。更不此予未嘗親見。竊疑理之所必無也。附記以俟明者之

中關上後人所屬易原文當心寸口。跌陽或少陰不在一穴。故脈有異同。

數經脈四診之四。絡診法不必混合。

王叔和曰。數脈去來促急。原注一息六七至。

吳山甫曰。數脈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六至曰數。若七至八至。則又數也。九至

十至十一至十二至。則數之極矣。七至曰甚。八至已為難治。九至以上。皆為不

治。若嬰兒純陽之氣。則七至八至。又其常也。不在大人之例。舊來診法易知。易

以四大脈立為專書。教人乃真暗室一燈。若雜混二十餘名。徒亂人意。非也。

徐春甫曰。沉數有力。實火內燦。沉數無力。虛勞為惡。雜病初逢。多宜補藥。病退

數存。未足為樂。數退證危。真元已脫。數按不鼓。虛寒相搏。微數禁灸。洪數為火。數候多凶。勻健猶可。

張介賓曰。五至六至以上。凡急疾緊促之屬。皆其類也。為寒熱。為虛勞。為外邪。為癰瘍。滑數洪數者多熱。澀數細數者多寒。暴數者多外邪。久數者必虛損。數脈有陰有陽。今後世相傳。皆以數為熱脈。及詳攷內經。則但曰諸急者皮絡多寒。緩皮肉者多熱。滑皮者陽氣盛。微皮有熱。曰粗皮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曰緩皮而滑皮者。曰熱中。舍此之外。則無以數言熱者。而遲冷數熱之說。乃自難經始。云數則為熱。遲則為寒。今舉世所宗。皆此說也。不知數熱之說。大有謬誤。何以見之。蓋自余歷驗以來。凡見內熱伏火等證。脈反不數。而惟洪滑有力。四字皆形容實證之詞。如經文所言者是也。有滑中乃診皮專詳皮篇洪滑不可因之別立脈名。如經文所言者是也。

薛慎齋曰。人知數為熱。不知沉細中見數為寒甚。真陰寒證。脈常有一息七八至者。但按之無力而數耳。宜深察之。傷寒後條辨〇有力評之曰虛

汪石山曰。大凡病見數脈。多難治療。病久脈數。尤非所宜。醫按

蕭萬真曰。數按不鼓。則為虛寒相搏之脈。數大而虛。則為精血消竭之脈。細疾如數。陰躁似陽之候也。沉弦細數。虛勞垂死之期也。蓋數本屬熱。而真陰虧損。

之脈亦必急數。然愈數則愈虛。愈虛則愈數。此而一差。生死反掌。軒岐救

張路玉曰。數脈者。呼吸定息六至以上。而應指急數。不似滑脈之往來流利。動

脈之厥厥動搖。疾脈之過於急促也。滑為診皮法動為診筋法疾為診脈法失之健矣

數為陽盛陰虧。熱邪流薄於經絡之象。所以脈遂數盛。火性善動而躁急。故傷

寒以煩躁脈數者為傳。脈靜者為不傳。有火無火之分。人見脈數。悉以為熱。不

知亦有胃虛及陰盛拒陽者。若數而浮大。按之無力。寸口脈細數者。虛也。

案。以上四名為診十二經動脈之古法。故諸家之說。明白顯著。易知易行。非

如以後二十三脈。不惟診法難明。即其名詞多不可解。各立一說。無所折中。

伏脈附經之一。伏者藏匿不見當以無

十八難曰。伏者脈行筋下。不動也。十二動脈除氣口外

王叔和曰。伏脈極重。指按之著骨乃得。此屬

戴同父曰。伏脈初下指。屬按不見。次尋之中部又不見。次重手極按。為此乃又無

其象。直待以指推其筋於外而診乃見。筋如何可推究其蓋脈行筋下也。氣脈

之謂何。脈之不見。謂不動耳。推筋求。若如常診。不推以求。則無所見。昧者以

之如魚。簪淵鳥入山。唯恐不深。密耶。

為脈絕也。伏即不見。芤脈因按而知。誤字。伏脈因推而得。伏與沉相似。沉者重按乃得。伏者重按亦不得。必推筋乃見也。若重按不得。推筋著骨全無。則脈絕無。而非伏矣。實為伏。○伏脈多屬鬱格為實證。豈可與沉相似。因推而得。深沉為虛候矣。張介賓曰。如有如無。附骨乃見。此陰陽潛伏。阻隔閉塞之候。或火閉而伏。或寒閉而伏。或氣閉而伏。為痛極。為霍亂。為疝瘕。為閉結。為氣逆。為食滯。為忿怒。為厥逆。水氣。伏脈之體。雖細微。亦必隱隱有力。細微非伏。不見為伏。凡伏脈之見。雖與沉微細微者相類。而實有不同也。蓋脈之伏者。以其本有如無。而一時隱蔽不見。阻格動耳。不動為伏。非果藏匿深處。此有胸腹痛劇而伏者。有氣逆於經。脈道不通而伏者。有偶因氣脫。不相接續而伏者。然此必暴病暴逆者。乃有之。調其氣而脈自復矣。斷以不分。若此數種之外。其有積因延綿。脈本細微。而漸至隱伏者。此自殘燼將絕之象。安得尚有所伏。

吳又可溫疫論云。溫疫得裏證。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忽然六脈如絲。微細而動。不動或略。有動機。甚至於無。全然。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無伏不察。其人不應有此脈。如細微脈下。又接言無脈。如此文義。最足誤人。若微細而軟。實毫髮千里。果暴病則為伏。不當以六脈如絲微細而軟。

全用微絕文義使初學目迷五色。今有此脈者。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營氣逆於內。不能達於四末。此脈厥也。亦多有過用黃連石膏諸寒之劑。強遏其熱。致邪愈結。脈愈不行。譬見脈微欲絕。以為陽症得陰脈。為不洽。委而棄之。以此誤人甚衆。

若更用人參生脈散。輦禍不旋踵。宜承氣緩緩下之。六脈自復矣。調經

代附經之二〇。狀故以歸之。附脈不混入。浮沉遲數中。以情界限。

王叔和曰。代脈來數中止。不能自還。以復動為還。耶因而復動。云不能自還何脈

結者生。代者死。生死可不問哉。詳結代之分。

楊仁齋曰。代者陰也。動中有止。不能自還。四字可以刪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

之良久乃起。如更代之代。不必

樓全善曰。自還者。動而中止復來。數於前動也。又牽引數字脈法。人不能自

還者。動而中止。復來如前動。同而不數也。

李士材曰。代者禪代之義也。如四時之禪代。不愆其期也。結促之止。止無常數。

代脈之止。止有常數。結促之止。一止即來。代脈之止。良久方至。內經以代脈之

見。為藏氣衰微。脾氣脫絕之象也。即得一代名以微甚分之。惟傷寒心悸。懷胎三

月。或七情大過。或跌仆重傷。及風寒痛家。俱不忌代脈。未可斷其必死。
錢天來曰。代。替代也。氣血虛憊。真氣衰微。力不支給。如欲求代也。止而未即復
動。若有不能再動之狀。故謂之不能自還。又略久復動。故曰因而復動。
張景岳曰。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脈之中。而忽見冥弱。或乍數乍疏。或斷而復起。
均名爲代。代本不一。各有深義。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乃至數之代。即根結篇
所云者是也。一從陽入陰。從陰入陽。皆爲代。以寤寐分之。五十營而不一代者。
晝夜瞑目。瞑目平分。專以寤寐言。非診脈說。詳營衛運行篇。一若脈本平均。而
忽強忽弱者。乃形體之代。即平人氣象論所云者是也。又若脾主四季。而隨時
更代者。乃氣候之代。即宣明五氣等篇所云者是也。凡脈無定候。更變不常者。
均謂之代。但當各因其病而察其情。庶得其妙。

案代脈諸說不一。然景岳所論。尤爲允當矣。史記倉公云。不平而代。又云代
者。時參繫乍疏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可以確其說矣。張解倉
公傳多
譏說以其蓋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乃至數之變更。而仲景叔和
所云者。即代脈中之一端也。若其爲止有常數者。似泥於經文焉。李士材曰。

善化令黃桂巖。心疼奪食。脈三動一止。良久不能自還。施笠澤曰。五藏之氣不至。法當旦夕死。余云。古人謂痛甚者脈多代。少得代脈者死。老得代脈者生。今桂巖春秋高矣。而胸腹負痛。雖有代脈。安足慮乎。果越兩旬。而桂巖起矣。此種醫案直如村歌。醫語何以引之。蓋脈即人各有見。不同果否。是此證亦不可知。如書院考課一人自立。自駭皆可自圓。其說是也。予家君近治一老人。癥塊發動。引左脅而痛。綿連不已。藥食嘔變。其脈緊細而遲。左脈漸微小。遂絕止者。二三十動許。覆手診之亦然。又漸漸見出如故。良久又絕。止如前。用附子建中湯加吳茱萸。視療十餘日。痛全愈。而脈復常。是代最甚者。正見李氏之言信然矣。又按傷寒論不可下篇云。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又王海藏陰證略例云。秦二好服天生茶及冷物。積而痼寒。脈非浮非沉。上下內外。舉按極有力。堅而不柔。觸指突出膚表。往來不可以至。數名縱橫。不可以巨細狀。此陰證鼓擊脈也。一身游行之火。萃於胸中。寒氣逼之。搏大有力。與真武四逆等藥。佐以芍藥苗香酒糊丸。使不僭上。每百丸晝夜相接。八九服。凡至半斤。作汗而愈。亦世罕有也。以上據景岳言。皆代之屬也。故舉似於此。

楊玄操云。難經言止。靈樞言代。按之覺於指下而中止。名止。代者還尺中。停久方來。名曰代也。其止代雖兩經不同。據其脈狀亦不殊別。董西園曰。脈因動靜而變。故安臥行遠。脈形有別。無足怪也。若頃刻之動靜。不必遠行。卽轉身起坐。五七步間。其脈卽見數疾。坐診之頃。隨卽平靜。卽換診舉手。平疾必形。一動一靜。無不變更。此種脈候。非五尸祟氣之相干。多真元內虛之明驗。惟其內氣無主。藏氣不治。而後經脈之氣。瞬息變更。將見暈絕。疆仆之候。故此種脈情。恆有伏風內舍。經絡痺留。或火動於中。或飲發於內。動則氣役於邪。而脈隨氣變也。此皆因邪之善數變。以致鼓水揚燃。又爲虛中挾實之候。當求其因而調之。庶可轉危爲安。

附代字三法

絡脈代脈

三部九候論。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鉤脈惟絡有之。以其支絡橫出其實起。鉤專爲診。○小兒三關卽絡脈。絡定名。故有鉤曲形。

代則乍痛乍止。揚注代則乍痛乍止

代則取絡脈。且飲藥。揚注邪在血絡致令脈代

脈代以弱。則欲其安靜。無勞用力也。揚注脈衰代絕至復微弱不欲煩

代則取血絡。禁服篇曰而洩之。故刺去邪血之絡也。○以上靈孫絡病者。治其

移。節而刺之。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脈。刺出其血。以見通之。三辯九

絡脈浮而在外。邪客則動。如肉跳眼皮跳乳下跳。有動有止。止而復跳。跳又

更止。明白顯易。故以為診候。若經脈常動。并無此狀。況經亦不以此為候也。

營衛代脈

靈根結篇。五十營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一藏無氣。三十動一

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

代者。五藏無氣。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

者。乍數乍疎也。○此法施之診脈均無徵驗非診脈名詞

此代以人之寤寐瞑瞋言。非診脈名詞。五十營而不一代。睡醒各半日。晝夜

平分之說。老人夜醒晝瞑。百刻中分。或四十刻。或三十刻。或二十刻。或十刻。或不滿十刻。睡醒無常。是為衰象。亦不至於遂死。此節專詳營衛運行。舊解皆誤。

五藏四藏三藏二藏一藏無氣。以五數配五十四三十二十一之動。代各有差等。五數相配以示例。亦如禹貢田賦九等。每州九等。共為八十一等。今每州各一見以示例。九州恰與九等數目相符。借以示例。非每州自占一等。合九州為九等。又周禮五等諸侯封國。以五四三二一百里為次。以五配五。與此尤同。不可望文生訓。不可拘為定解。

脾代脈

肝脈弦。經中皆加如字均屬舉例。符號非真脈形詳釋如篇。心脈鉤。脾脈代。肺脈毛。腎脈石。五字為符號。

○素問宣明五氣篇

黃者其脈代也。邪氣藏府。病形篇。

代則氣衰。脈要精微論。

其脈乍疎弦。乍數。鉤。乍遲。毛。乍疾。石者。按絡脈云代乍痛乍止。此真脈象。此則疎數遲疾名異實同。經文不應重複。則

知復舉以示例非實分別四方異名曰乘四季死。按此用土寄四時之說以
 不過以四字為符號之符號而已。石四種脈象又五態之人化為二十五人脾在中央如詩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中央之極自有五方一局之中同有弦鉤毛石之象五方合為五五二十五陽
 非獨中央以示例而四方可知也。○九候
 舉中央以示例而四方可知也。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玉機真
 但代無胃曰死。

案此非謂脾之脈代也。代與弦鉤毛石合為五脈符號。凡言四時分方異宜。
 以平治學為主。分方言脈王者。不易其宜。不改其俗。異法方異以治之疾。醫
 借用此說。而實非脈名定稱。今故輯四時異診。以為皇帝治法專篇焉。醫家
 不可泥此。以為診病脈法。

人寸比類二門 附二 大洪 小細附 躁 靜

洪之實評之小名詞大小比例對勘
 就本體有加於常言之

嚴三點曰。洪如春潮之初至。按之溜溜然。

吳山甫曰。洪猶洪水之洪。脈來大而鼓也。若不鼓。則脈形雖闊。不足以言洪。若

江河之大。如無波濤洶湧。不得謂之洪。洪。整。又作。鵠。鵠。似。荆。公。說。字。耶。

張介賓曰。洪。大而實也。舉按皆有餘。洪脈為陽。凡浮。芤。實。大。之屬。皆其類也。為

血氣燔灼芤。何。與。實。同。類。大熱之候。浮洪為表熱。沉洪為裏熱。此陽實陰虛。氣實血

虛之候。若洪大至極。甚至四倍以上者。是即陰陽離絕。關格之脈也。不可治。以

大之倍數計之。何必更立洪名。

張路玉曰。洪脈者。既大且數。指下纍纍如連珠。如循環玕。不似實脈之舉按逼

逼。滑脈之冥滑流利也。洪為火氣燔灼之候。仲景有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

不解。脈洪為溫病。又屢下而熱勢不解。脈洪不減。謂之壞病。多不可救。洪為陽

氣滿溢。陰氣垂絕之脈。故藹藹如車蓋者為陽結。脈浮而洪。身汗如油。為肺絕。

即雜病脈洪。皆火氣亢盛之兆。若病後久虛。虛勞失血。泄瀉脫元。而見洪盛之

脈。尤非所宜。惟昏濁下賤。脈多洪實。又不當以實熱論也。

董西園曰。洪。火象也。其形盛而且大。象夏之旺氣。火脈也。若以浮大有力為洪

脈。則沉而盛大者。將非洪脈乎。故脈見盛大。即當以洪脈論也。內經四時。石方

物相反。示例。非脈名也。四名之中。弦。毛。石。尚。可。附。會。推。鉤。字。不。可。以。解。難。經。乃。以。洪。字。易。之。不。知。脈。名。皆。不。用。實。物。名。詞。凡。後。人。誤。說。皆。含。糊。不。明。不。獲。一。洪。

之鉤也。能由此推自有悟境。

案滑氏以來。以鉤洪為一脈。予謂洪以廣而言。波中又波。徒鉤以來去而言。雖俱屬於夏脈。不能無異。當攷素難之文。張路玉物有洪鉤。似同而實不類之說。而其言含糊不明。又案脈經一說。並孫思邈及近代何夢瑤輩。皆以浮大為洪脈。故董氏辨之是也。

細相。比小。診皮法。無大小可言。寸口則大小相。同。王叔和曰。細脈小。大於微。常有但

細耳。與粗相。反。膚細。微與粗。錯相反。○細。吳山甫曰。小脈形減於常脈一倍曰小。

愚嘗診之。小如粗。線脈。經首論脈形二十四種。有細而無小。今之小。其即古之細乎。

李東壁曰。素問謂之小。王啓玄言如莠蓬狀。其柔細也。脈訣言往來極微。是微

反大於細矣。與經相背。脈細為血少氣衰。有此證則順。否則逆。故吐衄得沉細

者。生。憂勞過度者。脈亦細。

李中梓曰。細之為義小也。微脈則模糊而難見。細脈則顯明而易見。故細比於

微。稍稍較大也。既以細小弱微為一類。何必多立四名。誤立四名。乃穿鑿分析

借隨文便稱。所謂文異義同者。多至立為脈專名。則彼此出入。率與雷同。徒亂人意。

何夢瑤曰。小與大相反。一名細。不謂細甚無力名微。大小有得之稟賦者。世所謂六陽六陰也。有隨時令變異者。時當生長則脈大。當收斂則脈小也。有因病而變異者。邪有餘則脈大。正不足則脈小也。

張路玉曰。細為陽氣衰弱之故。傷寒以尺人寸俱沉細為太陰。為少陰。內經如細則少氣。脈來細而附骨者積也。仲景無寸關尺三部今本有數條皆後人記識語。皮寒脈細謂之後泄頭痛。脈細而緩為中溼。種種皆陰邪之證驗。但以兼浮兼沉在尺皮在寸分別而為裁決。內經尺字無作關尺解者多為字誤。

案。靈素仲景。細小互稱。至滑氏始分為二。小不大也。細漸眇也。遂以細為微。凡脈訣以降。細微混同者。皆不可憑也。

附 躁 靜

案。人寸比類篇。躁靜詳矣。今以原書不見躁靜名詞。故不詳論。

診皮法八門 滑 濇粗 緩散 緊緻 軟 革牢

附 寒 熱 粗 緻

滑診皮法之一〇皮膚光滑為診皮專名經云脈滑者皮亦滑脈指絡脈言之非動脈〇緩緊滑滑寒熱粗細同為診皮法

孫思邈曰滑不瀉也往來流利如盤走珠千金平脈後人屬入

滑伯仁曰按之如動珠子名曰滑滑陽也

張介賓曰形來流利如盤走珠凡洪大壯實之屬皆其類也乃氣實血壅之候

為痰逆為食滯為嘔吐為滿悶滑大滑數滑為內熱上為心肺頭目咽喉之熱

下為小腸膀胱二便之熱婦人脈滑數而經斷者為有孕若平人脈滑而和緩

者此自榮衛充實之佳兆若過於滑大則為邪熱之病又凡病損虛者多有弦

滑之脈此陰虛然也瀉利者亦多弦滑之脈此脾腎受傷也不得通以火論字

向可附會脈象篇字則萬難解釋亦如弦可率合鉤則萬無此脈推鉤以言弦由篇以例滑則二字非脈狀明矣

案傷寒論以滑皮絡為熱皮實評之脈曰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曰脈滑

皮絡而疾皮者小承氣湯主之曰脈人浮滑皮此表人浮有熱裏皮滑有寒曰

脈滑皮絡而厥手足者裏有熱也曰脈滑皮絡而數人迎者有宿食也皆為陽

盛熱實之候必解乃學者可不細心體認哉

滑診皮法之二與滑反對〇四時之非脈名以鉤為代表皮肉之非脈名以瀉為代表篇者皮肉甲錯與滑相反診皮篇篇如桂魚之甲是也

王叔和曰。瀦脈細而遲。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無一語可言瀦

王太僕曰。瀦者往來時不利而寒瀦也。不知屬皮故有此說

戴同父曰。脈來寒瀦細而遲。此別不能流利圓滑者瀦也。與滑相反。如刀刮竹。

竹皮瀦。又如竹刀刮。而竹瀦。遇節則倒退。瀦脈往來難之意。如雨沾沙。沙者不

聚之物。雨雖沾之。其體亦細而散。有瀦脈往來難之意。愈形或一止復來。因是

瀦不流利之止。與結代促之止不同。凡諸診名詞有定名專診有假借形容在

切實如滑瀦診皮人所易知經傳或借以形容脈象此乃與到之言後人遂於診脈造二名以診皮本義為脈法之轉輸脈之如何為滑如何為瀦則不免詞

費必知本義假借然後可以讀經若牽合九等診治加之兩寸以致脈法之難學也

周禮曰。瀦不滑也。虛細而遲。如雨沾沙。脈圖畫諸細點以為瀦形若六七隻針

一宗。截上來也。更怪滑為血有餘。瀦為氣獨滯也。滑澁者。以往來察其形狀之

難也。滑瀦本義診皮脈流利寒瀦偶假借二詞形容之未嘗不可遂立二脈則誤矣

何夢瑤曰。瀦澁瀦也。與滑相反。往來沾滯是。

張仲景曰。往來艱瀦。動不流利。為血氣俱虛之候。凡脈見瀦滯者。多由七情不

遂。營衛耗傷。血無以充。氣無以暢。其在上則有上焦之不舒。在下則有下焦之

不運。在表則有筋骨之疲勞。在裏則有精神之短少。凡此總屬陽虛。諸家言氣多血少。豈以脈之不利。猶言氣多者乎。錯多屬血蟲。錯者皮肉甲。

張路玉曰。瀦皮脈。良由津血虧少。不能濡潤經絡。所以瀦瀦不調。故經有脈瀦

曰痺。平人氣象論。指皮絡。諺。寸口諸瀦亡血。瀦則心痛。脈微。尺皮熱。脈絡瀦為解。平人種。

種皆陰血消亡。陽氣有餘。而為身熱無汗之病。亦有痰食膠固中外。脈道阻滯

而見瀦數模糊者。陰受水穀之害也。

案。脈要精微云。滑者陰氣有餘也。瀦者陽氣有餘也。故後世諸家。類為氣多

血少之脈。而景岳辨之詳矣。路玉亦云。食痰膠固中外。脈道阻滯。今驗不啻

食痰為然。又有七情鬱結。及疝瘕癖氣。滯礙隧道。而脈瀦者。宜甄別脈力之

有無。以定其虛實耳。○又案。瀦脈古無一止之說。叔和則云。或一止爾。後世

脈書。多宗其說。而明清諸家。有不及止之義者。蓋叔和脈訣下或字。則瀦之

止。不必定然。然瀦之極。或有止者。則其言止不止。亦不可必也。誤中。生誤。或

欲之乃得清證。

吳又可溫疫論云。張崑源之室。年六旬。得帶下後。重寤急。日三四十度。脈常

歇止。諸醫以為雀啄脈必死之候。咸不用藥。延予診視。其脈參伍不調。或二動一止。或三動一止。而後來。此瀦脈也。年高血弱。下利膿血。六脈結瀦。此明脈以強名之。脈固非所能任。詢其餘食不減。形色不變。聲言烈烈。言語如常。非危症也。遂用芍藥湯加大黃三錢。大下純膿成塊者兩盃許。脈氣漸續。而利亦止。數年後又得傷風咳嗽痰涎湧甚。又診之。得前脈。與杏桔湯二劑。嗽止脈調。凡病善作此脈。大抵治病務以形色脈證參攷。庶不失其大段。方可定其吉凶也。劉松峰瘟疫論類篇云。澁脈不過不流利。非有歇止。此說欠妥。又云。如此說來。是結脈近於代脈之象。豈可以澁脈當之。澁脈原無歇止。

與滑字相對。童辨兒

緩皮絡筋三脈皆以緩為病候讀與換同皮肉解緩王太僕所謂縱緩之狀是也與平脈之緩不相干○經脈和緩為無病之狀以緩為病候者皆不指脈仲景

太陽浮為脈緩緊皆診皮法以有汗無汗分風寒緩緊即皮膚有汗無汗之分非脈也○診皮法之三

孫思邈曰。按之依依名曰緩。千金脈法全與靈素違反外臺無診脈專篇乃後人以別書相補非孫氏原文

王太僕曰。緩者謂緩縱之狀。皮膚非動脈之遲緩也。平人氣象論註脈經指皮肉言

吳山甫曰。緩狀如琴弦久失更張。縱而不振曰緩。自生與遲不同。遲以數言。緩

以形言。其相別遠矣。若脈來不浮不沉。為脈中取之。從容和緩者。脾之正脈也。此平脈。浮而緩曰衛氣傷。沉而緩曰營氣弱。因浮沉累及諸部見緩脈。皆曰不足。謂其不鼓也。脈貴和緩。何必鼓。誤說所以不能自圓。○緩為平無罪。狀病狀萬不能以脈言。

張介賓曰。緩脈有陰有陽。其義有三。凡從容和緩。浮沉得中者。此自平人之正脈。此正若緩而滑大者多實熱。緩為正脈。但如內經所言者是也。緩而滑細者多虛寒。此諸家所言者是也。既別有注。謀作亂之。主名緩屬然實熱者必緩大有力。多為煩熱。為口臭。為腹滿。為癱瘍。為二便不利。或傷寒溫瘧初愈。而餘熱未清。多有此脈。若虛寒者。必緩而遲細。為陽虛。為畏寒。為氣怯。疼痛。為眩暈。為痺弱。為痿厥。為怔忡健忘。為飲食不化。為驚瘧飡泄。為精寒腎冷。為小便頻數。女人為經遲血少。為失血下血。凡諸瘡毒外症。及中風產後。但得脈緩者。皆易愈。

案。緩者弛也。不急也。吳氏以琴弦為喻是矣。仲景曰。寸口脈緩而人遲。緩則陽氣長。又曰。跌陽脈遲而寸緩。胃氣如經也。乃知緩與遲。果相遠矣。經與仲

別為一診脈
遲而皮肉緩

散診皮肉法與緩同即所謂解
緩諱同換散之換與緊對反

崔紫虛曰。渙漫不收。其脈為散。四言舉要

戴同父曰。散。不聚緊之名。仲景曰。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皮落死也。難經曰。

浮而大散者。心也。最畏散脈。獨見。獨見則危矣。以脈定識為難經之誤說

滑伯仁曰。散。不聚也。有陽無陰。按之滿指。散而不聚。來去不明。漫無根柢。為氣

血耗散。府藏氣絕。主陽虛不斂。

何夢瑤曰。大而盛於浮。分名洪。大而散漫滲開。脈絡與肉無界限名散。脈形本

圓斂。今散漫不收。蓋虛甚而四散者也。診經脈不須言散故立說已

案。何氏又解秋脈。誤解毛字。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曰虛散也。一脈如線分

怪。又何以有兩種形。惟兩旁散而中央不散也。予嘗見真元不足。肝木有餘

者。其脈中央一線緊細。而兩旁散漫。病屬不治。亦不可不知也。因附記於此。

既緊細又言兩旁散漫。信口開河。其禍害皆難

緊診皮肉法之四〇仲景緊與緩
對皆指皮膚緩汗多緊汗少

王叔和曰。緊脈數如切繩狀。一曰如轉繩。一曰如轉

案。緊之一脈。古今脈書。無得其要領者。皆謂其與弦相似。一脈名狀何至古

諛皮肉之法。以緩緊為專名。移彼皮于經脈無怪其難通予家君嘗曰。素問仲景所謂緊脈。必非如諸家

之說也。如此可怪解蓋緊即不散也。謂其廣有界限。而脈與肉劃然分明也。寒

主收引。脈道皮肉為之緊束。而不敢開散。渙漫與多汗之故傷寒見此脈也。

乃不似弦脈之弦絕。三關端直挺長也。脈本一條安得不挺長。誤矧於數脈

之呼吸六七至。無彷彿也。如轉索如切繩。戴氏輩雖巧作之解。而不知轉索

切繩原是謬說。按金匱曰。脈緊加轉索無常者。有宿食。脈經作左此謂其脈

緊。而且左右夭矯。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之候也。非謂脈緊即其狀如轉索

無常也。叔和乃誤讀此條。於辨脈法則云。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亦何不思

之甚也。而更又生一說。於脈經則云。數如切繩狀。去緊之義益遠矣。後世諸

家。率祖述叔和。故盡不可從也。嗚呼。緊脈之義。從前模糊。幸賴家君之剖析。

得闡發古賢者之本旨。孰不遵守乎哉。傷寒例云。脈至如轉索者。死。緊脈豈盡死脈乎。

案。孫光裕曰。經文未嘗言緊。內經曰急。未有緊脈之名。此失攷耳。平人氣象

論云。盛脈而緊皮曰脹。示從容論。切脈浮經大而緊。皮又靈樞禁服篇。緊為痛痺。且急有二義。有弦急。有數急。皆與緊脈不相干焉。

輒對文謂皮肉輒而不堅耳

王叔和曰。軟脈極軟而浮細。一作濡曰。濡者如帛衣在水中。輕手相得。

劉復真曰。濡遲而無力。又曰。濡痿指邊還怯怯。以理玄微要。為一脈。

滑伯仁曰。濡無力也。虛軟無力。應手散細如綿絮之浮水中。輕手乍來。重手卻

去。此濡字從濡與遲同義不必立此濡字如立此名亦附遲類

李東璧曰。如水上浮漚。重手按之。隨手而沒之象。又曰。浮細如綿曰濡。漚不可

之。曰如綿。又因字偶從水。遂從水穿鑿直比。脈象耶。沈細如綿曰弱。浮而極細如絕曰

微。沈而極細不斷曰細。乃為爽利之。

李士材曰。濡脈之浮軟。與虛脈相類。但虛脈形大。而濡脈形小也。濡脈之細小。

與弱脈相類。但弱在沈分。而濡在浮分也。濡脈之無根。與散脈相類。但散從浮

大而漸至於沈絕。濡脈從浮小而漸至於不見也。象生顛倒妄聞妄說一切由

夢幻清靜從大而至無者。為全凶之象。從小而至無者。為吉凶相半也。浮生氣

分。浮舉之而可得。氣猶未敗。沈主血分。沈按之而全無。血已傷殘。在久病老年之人見之。尙未至於必絕。其脈與症合也。若平人及少壯暴病見之。名爲無根脈。去死不遠矣。即有是證脈無如名實不符何

革診皮法

徐春甫曰。革爲皮革。浮〔弦〕強大虛。如按鼓皮。內虛外急。

李東璧曰。諸家脈書。皆以爲牢脈。故或有牢無革。有革無牢。混淆不辨。不知革

浮牢沈。革虛牢實。形證皆異也。瀕湖脈學

何夢瑤曰。弦大遲而浮虛者爲革。如按鼓皮。內虛空而外綳急也。但外綳急爲非診脈名詞

爲牢皆診皮

案仲景曰。脈弦寸口而人迎大。弦懸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

仲景文非一脈象乃人寸並言。故其說有相反者非專言寸口。寒虛相搏。下部上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

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因此觀之。時珍辨諸家之誤爲得矣。

王士亨曰。革脈如湧泉。謂出而不反也。此原脈要精微。渾革至之革爲義。

恐與此不相干焉。革一作橫。金曰。從革當作從。橫內經屢言。橫當與革同。

牢診皮法

孫思邈曰。牢脈按之實強。昨診皮得其脈有似沈伏。名曰牢。牢陽也。翼千金

楊玄操曰。按之但覺堅極曰牢。難經注

沈氏曰。似沈似伏。牢之位也。此即有沈伏不可解之何名。必立實大絃長。牢之體也。脈學

李中梓曰。牢在沈分。大而弦實。浮中二候。了不可得。

案。牢有二義。堅固牢實之義。又深居在內之義也。誤以屬脈故爾。詞費故樹

以根深為牢。深入於下者也。監獄以禁囚為牢。深藏於內者也。伏脈雖重按

之。亦不可見。必推筋至骨。乃見其形。而牢脈既實。絃長。纔重按之。便滿指有

力矣。凡一名詞必有獨立性質。不與衆指犯旗幟。分明自成一家。如浮沈遲

數是也。後人每立一部不能成立。乃多引旗幟。分明自成一家。如浮沈遲

張路玉曰。叔和云。牢則病氣。牢固在虛證絕無此脈。惟風痙拘急。寒疝暴逆。堅

積內伏。乃有此脈。固壘在前。攻守非細。設更加之以食填中土。大氣不得流轉。

變故在於須臾。大抵牢為堅積內著。胃氣竭絕。故諸家以為危殆之象云。

案。革者浮堅無根之極。牢者沈堅有根之極。當以此辨之。

附 寒涼 熱溫 粗附枯 緻

案四名為診皮之專名。詳於診皮篇內以原書二十七脈中。無此名詞。故不贅論。

診絡法三門 動 長 短

附 賁起 陷下

動診絡法之一。俗言心跳。眼皮跳。筋跳。肉跳。絡跳。同為動脈。

王叔和曰。動脈見於關上。無頭尾。大如豆。厥厥然動搖。筋絡有此證象。經脈不。以動為候。絡不動者也。故以動為病。考經脈篇十二經絡脈之動。各有病狀。不同。病由絡分。非以動字可占一定之病。仲景所謂絡脈賁起。非寸脈有此。王士亨曰。動脈之狀。鼓動而暴於指下。不常。加以別狀。乃可為病。氣血相乘。搏擊而動也。此即所謂弦強。

何夢瑤曰。數而跳。突名動。乃跳動之意。大驚多見此脈。蓋驚則心胸跳突。故脈亦應之而跳突也。經脈篇云。絡不。動者卒然動者。以邪客之。以飲酒。

仲景曰。若數脈見於(關)之者。錢人妄補。非原文。有上下無頭尾。厥厥動搖者。

名曰動。經則無之。

黃韞今曰。仲景傷寒論云。脈數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

此類皆後人所僞。後憑按兩上字。其一乃後人誤添。此當是數脈見於關上下。經曰

女子〔手〕後人誤添。少陰太翁脈動甚。姪子也。經脈本動。取手少陰屬心。少陰

腎是寸有動脈矣。脈為神門。王叔和著脈經。不知兩上字。其一乃衍文。因曰動

脈見於關上。遂令後之論脈者。皆曰動脈。只見於關。與經不合矣。總之皆 ○經內

凡言少陰皆足少陰。仲景婦女亦診少陰。後人以婦女不能診足。乃移之手。亦如賈疏以足陽明為手陽明。

張路玉曰。動為陰陽相搏之脈。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然多有陰虛發熱。發

熱以汗之。脈動於尺內。陽虛自汗之脈。動於寸口者。所謂虛者則動。邪之所湊。其

氣必虛。金匱有云。脈動而弱。動則為驚。弱則為悸。因其虛而旺氣乘之也。經脈

動不足。以占病。諸家必於動之外。羅致罪。動之名詞。既不能立其餘。皆為妄說矣。

案脈訣論動脈。含糊謬妄。時珍已辨之。其實脈辨然猶言止見於關爾。後諸

家亦多依之。至何夢瑤。黃韞。今初就一字為之辨釋。極為明備。可謂千古卓

見矣。至為可笑。然不知為診。絡名詞亦無可如何。

長

診法以一指診之亦有長短之可言特三指齊下則不可言長短矣

高陽生曰。長者陽也。指下尋之三關。如持竿之狀。既以長短立名必有形狀舉

之有餘曰長。過於本位亦曰長。實耶如耶。陷下跳動有長有短。實起

王士亨曰。長脈之狀。指下有餘。如操帶物之長。短脈可云如稟賦氣強勝血而

氣擁。其人壽。若加大而數為陽盛內熱。當利三焦。

李東璧曰。長脈不大不小。迢迢自若。朱氏如循長竿末稍為平。短如循耶如引繩

如循長竿為病。實牢弦緊。皆為長脈。一指診動脈如聽會人迎之類亦

李士材曰。迢迢首尾俱端。直上直下。如循長竿。長之為義。首尾相稱。往來端直

也。經脈過氣口而發見無長短可言。謬長而和緩。即合春生之氣。而為健旺之徵

也。謬以絡法說經脈。遂成種種悠謬。長而和緩。即合春生之氣。而為健旺之徵

長而鞭滿。即為火亢之象。而為疾病之應也。

何夢瑤曰。長溢出三指之外。按寸口之脈。由胸中以至大指端。非有斷截。本無

長短可言。然脈體有現有不現。不現者按之止。見其動於三指之內。現者見其

長出於三指之外。則長短宜分矣。並無此分其出以推無形求其說不得而為

取辭

張路玉曰。傷寒以尺寸俱長為陽明受病。識內經又以長則氣治。為胃家之平脈。此一指法。若長而浮盛。又為經邪方盛之兆。亦有病邪向愈而脈長者。仲景云。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脈微。陰脈濇而長者為欲愈。又有陰氣不充而脈反上盛者。經言寸口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是也。所引諸說皆有別解。不足為據。一短可由此而悟致誤之由。

短脈診法之三。舊誤以為診經名詞。故諸說皆附會不審。以一指診動脈有定位。故餘地分長短。若三指則無長短之可言。故說愈多而愈謬。

高陽生曰。短者陰也。指下尋之不及本位曰短。偽脈訣

滑伯仁曰。短不長也。兩頭無中間。有不及本位。氣不足前導其血也。為陰中伏陽。為三焦氣壅。為宿食不消。獨診高骨關節長即寸尺

孫光裕曰。凡診當細認。不可視其短縮為不足。不可斷其短小為虛弱。但陰中

伏陽不能舒暢。有短小之象。不能接續。有累累之狀曰短。而愈多。

張路玉曰。尺寸俱短而不及本位。無此不似小脈之三部皆小弱不振。伏脈之一部獨伏匿不前也。如圓說彼此矛盾。奚宗一發揮經云短則氣病。良由胃氣阨塞。不能條暢百脈。或因痰氣食積阻礙氣道。所以脈見短濇促結之狀。亦有陽

氣不充而脈短者。經謂寸口脈中手短者。曰頭痛是也。仲景云。汗多重發汗。亡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短如何與和對恐當是和字誤為短戴同父云。短脈只當責之於尺寸。若關中見短。是上不通寸為陽絕。下不通尺為陰絕矣。可知關部從無見短之理。昔人有以六部分隸而言者。李士材殊失短脈之義。

何夢瑤曰。歎於三指之中為短。長短有得於稟賦者。筋現者脈恆長。筋不現者脈恆短也。筋不可見可見者皆絡脈。既混筋絡於診經尤謬。脈有時令變異者。則春脈長而秋脈短也。有因病而變異者。則邪正當作氣長而脈長。正氣短而脈短也。筋指絡抑筋骨。筋與經脈無干。○說愈離

案。千金方論脚氣曰。心下急氣喘不停。或自汗數出。或乍寒乍熱。其脈促短。而數嘔吐不止者死。蓋促短而數者。驗之病者。其脈之來去如催促之短縮而數疾。此毒氣衝心。脈道窘迫之所致。乃為死證。是短脈之最可怖者。故附於此。短不能自立一部則擗扯別人如短縮短短小短簡促短牽引無辜文致其罪

附 貴起 陷下

案。二名見於內經屢矣。原本二十七脈中無此名。故附其名於此。法詳診絡

篇中。

診筋法二門 促 結

促為診筋專名之一原本第
六〇筋縮短而壅起為促

高陽生曰。促者陽也。指下尋之極數。併居寸口曰促。漸加即死。漸退即生。脈訣
楊仁齋曰。促者陽也。貫珠而上。促於寸口。出於魚際。尋之數急。似止而復來。
出於魚際不免與俗
說長短之長蒙混

王士亨曰。促脈之狀。自尺上下寸口促急。有來無去。此皆意想虛擗
之詞理不可通此榮衛無
度數。陰氣促陽也。以促專占寸部古不立
三部何以得有此名

黃星陽曰。促者促於寸口。出於魚際。尋之數急。似止而復來。寸口如長於寸短
於尺之理所言
皆與促義不合

方龍潭曰。夫促脈者。脈之疾促。併居寸口之謂也。所云併居寸口即筋縮之事
特筋有促短之形而脈無併
居之。蓋促者數之甚。數者促之源。先數而後促。此至數之極也。脈經曰。六至為
數。數者即熱證。轉數轉熱。正此謂也。脈經
直指

案辨脈法并王氏脈經以促爲數中一止之脈非也。素問平人氣象論曰寸口脈中手促上擊甲乙經擊者曰肩背痛。非脈之促此促急促之義。故脈訣謂併居寸口之謂。今詳促無歇止之義。脈訣爲得矣。仲景論促脈四條。曰傷寒脈筋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此蓋虛陽上奔。脈促於寸部也。仲景不言三部曰太陽病下之後。脈筋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曰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筋促者。表未解。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曰太陽病下之。其脈筋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胸滿也。喘而汗出也。結胸也。皆爲邪盛於上部。故脈急促於寸口者。非數中一止之義也。明矣。後漢荀悅申鑒云。氣長者以闕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脈筋絡稍促。其神稍越。此乃爲數。促於寸口之義。雖非醫家之言。亦可以爲左證矣。屢引申鑒當求善本較之

周寅卿醫說會編云。羅謙甫治赤馬刺食炙兔肉傷。視其脈氣口右手大二倍於人迎。左手關脈尤有力。乃用備急丸大黃巴豆之劑。左爲人迎右爲氣口既已駁之則當睚及無憂散。上吐下利。始平復。藥出續齋項彥章治食馬肉。服巴豆大黃病轉

劇。其脈促。宜引之上達。次復利之。以徹餘垢而出。所謂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是也。部以爲專在。訛終屬誰。誰在。上夫傷物一也。而治之不同。藥之有異何哉。由乎脈之異而已。天下之醫治病。有不由脈。以有限之藥。醫無窮之病者。吾不知其何謂也。舉此一端。以證其弊。學醫君子。其不可不盡心焉。同有。太陰。脈左。右。有。二。倍。之。脈。左。

真。人。逆。心。生。暗。鬼。不。知。以。同。疑。心。比。又。作。何。語。

結

診筋絡法。○筋絡有時盤結。有目可視。爲結。結。繩。解。結。之。結。○諸脈名。難。經。皆。取。內。經。而。失。經。旨。往。往。妄。立。名。目。經。古。診。法。難。經。盡。去。之。而。創。獨。診。兩。手。法。宜。其。以。古。診。法。全。實。之。兩。手。寸。口。

十八難曰。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與代何異。

孫思邈曰。脈來動而中止。按之小數中能還者。舉指則動名曰結。立說已不能證。○屏考千金脈法二卷。皆與僞脈訣同。當時雖診手之風。或行孫氏獨守古法。屏絕難經外臺無診脈專篇。此二篇乃後人所妄補。今爲千金刪此誤法矣。

王士亨曰。結脈之狀。大小不定。往來不拘數至。時一止。主氣結不流行。腹中癢癖。氣塊成形。或因大病後亡津液亡血。或驚恐神散而精不收。或夢漏亡精。又多慮而心氣耗散。若無是因。則其人壽不過一二年。嵐之凡立一名必明白。顯。

定謂為

方龍潭曰。結者氣血之結滯也。至來不勻。隨氣有阻。連續而止。暫忽而歇。故曰

結。明何犯實。紛又謂三動一止。或五七動一止。或十動二十動一止。亦曰歇者

不勻之歇至也。其病不死。但清痰理氣自可。說愈多愈迷罔不識諸人從何得來

錢天來曰。結者邪結也。脈來停止暫歇之名。猶繩之有結也。止何以歇名之。矣凡

物之貫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甚者。亦必有逗遛。乃得過也。顛倒由

此。因氣虛血滯。邪氣間隔於經脈之間耳。虛衰則氣力短淺。間隔則經絡阻

礙。故不快於流行而止歇也。傷寒集

張介賓曰。脈來復止。止而復起。總謂之結。舊以數來一止為促。促者為熱。為陽

極。緩來一止為結。結者為寒。為陰極。然以予驗之。則促類數也。未必熱。結類緩

也。未必寒。但見中止。總是結脈。多由氣血漸衰。精力不及。所以斷而復續。續而

復斷。常見久病者多有之。虛勞者多有之。或誤用攻擊消伐者亦有之。但緩而

結者為陽虛。數而結者為陰虛。緩者猶可。數者更劇。此可以結之微甚。察元氣

之消長。最顯最切者也。本名不可解說。更與他脈率混比。較再又及。證候自

不能復見。付之。一炬。至如留滯鬱結等症。本亦此脈之證。應然。其形強氣實。而舉按有力。此多因鬱滯者也。又有無病而一生脈結者。此其素稟之異常。無足怪者。試舉諸說。而實舍此之外。凡病有不退而漸見結者。此必血氣衰殘。首尾不繼之候。速宜培本。不得妄認爲留滯。

張路玉曰。結爲陰邪固結之象。越人云。結甚則積甚。結微則氣微。言結而力少。爲正氣本衰。雖有積聚。脈結亦不甚也。而仲景有傷寒汗下不解。脈結代心動悸者。有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滿。小便不利。爲無血者。一爲津衰血結。一爲熱結膀胱。皆虛中挾邪之候。凡寒飲死血吐利腹痛癩癩蟲積等氣鬱不調之病。嘗見有二三十至內有一至。接續不上。每次皆然。而指下虛微。不似結脈之狀。此元氣驟脫之故。峻用溫補自復。如補益不應。終見危殆。看脈名不可解。法更如墮萬里霧中。脈法失傳。所以釀成殺劫。造物其真不仁哉。

案結脈始出於靈樞終始篇。及十八難。而辨脈法以緩來一止爲結。以數來一止爲促。乃與仲景本論之旨左矣。况緩數對言。此乃以緩爲遲者。尤屬謬誤。張景岳單以結脈爲遏止之總稱。蓋有所見於此也。予前年治一賈人瘟

疫。其脈時止。其子尋病亦脈結。因試連診其三子。並與父兄一般。此類儘有之。景岳素稟之說。亦不復誣也。一切飽幻由心顛倒

四方異診一名附七鉤 毛 石 規 矩 權 衡

內經言五方四時之人。體態脈象不同。如五態之人廿五人篇詳矣。其言分方治法。如異法方宜論。玉機真藏論。平人氣象論中。脈分四時者。太素知方地篇。皆為分方異治專篇。今於古診法中。別立分方異宜門。而於此書。茲脈示其例。○人脈各不同。故經常以五行分之。譬如京滬診家。東西南北海外全球之人。皆來診視。其脈當以地別。多診常人。定為公式。方為定法。經不過言其不同而已。

絃古以絃為陰脈。絃即懸。○絃與鈎毛石同。為實物。為名詞。診脈不以為法。以脈絕之懸陽脈。則當作強。○本一條。絃直為本狀。而絕無鈎形。凡診法正名皆形。

容詞近之。診家喜言絃脈。大抵所說皆為強脈。因增會古書之。絃不知絃非脈名。強今加入評脈。

王叔和曰。絃脈如張弓。絃。脈止一條直而不曲。其似弦也。固不待言。

嚴三點曰。絃如箏絃。長過指而有力。長有力別。○本脈正形狀以為病脈。乃造為此說。

王文潔曰。弦一條而來。按之不移。兩條舉之應手。端直如弦曰弦。罪但以弦言無別造罪狀皆從弦外。

李中梓曰。素問云端直以長。叔和云如張弓弦。巢氏云按之不移。綽綽如按琴

瑟絃。同父云從中直過。挺然指下。諸家之論。可謂深切著明。直如絃死道邊曲如鉤封王侯弦鉤

即直曲之變文種種誤說皆由此生

高鼓峰曰。弦如弓弦之弦。脈本按之勒指。此為胃氣將絕。五藏無主。木氣太盛。

即真藏脈。凡病脈見之即凶。脈弦即凶此又求其說不得而為之詞

吳山甫曰。雙弦者脈來如引二線也。為肝實為痛。若單弦祇一線耳。內經凡如下為物者

皆非脈正詞

徐忠可曰。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往往多見此脈。

亦屬虛損。愚概予以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而愈。

黃韞今曰。脈經謂弦懸脈舉之無有。按瘧脈有浮弦者。未嘗舉之無有也。此即懸脈者

為陰脈者以經曰。瘧皆生於風。故其脈浮弦。且頭疼如破也。即脈經傷寒條中

亦有陽明中風。脈弦浮之語。則所謂弦脈舉之無有。疑其誤也。

蕪弦脈大要有三。有邪在少陽者。有血氣收斂。筋脈拘急者。有胃氣衰敗。木邪乘土者。辨脈篇云。弦懸為陰。脈訣云。弦為陽。並非也。又按張路玉曰。寸弦尺弦。以證病氣之升沈。夫弦可互三部而診得之。豈有寸弦而關尺見他脈。尺弦而寸關見他脈之理乎。故今不取也。今人動云三部互有異同。且有相反者。疑心生暗鬼。自欺欺人。

鉤

古諺直如絃。死道邊。曲如鉤。封王侯。此弦鉤二字之正義。○案四方異診。以鉤脈為代。表脈無鉤。形又凡脈皆形容。辭惟此四時之弦。直鉤。曲毛。輕石。重為名辭實物。皆必加如字於其上。凡加如字者。皆非真脈名。

毛

孟子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與羽之謂哉。與此毛石石同意。

石

以四時而論。春與秋反。夏與冬反。使四字真為脈名。春脈直弦。則秋乃當為曲鉤。冬脈重石。夏乃當為輕毛。今春與夏反。秋與冬反。不過借直曲輕重四等名詞。以見四方之人。其脈相反。其相反之實。不能豫定。故借弦鉤毛石四實物。以

規春矩夏權秋衡冬
示其例而已

素問脈要精微論。萬物之外。以十千六合十二之內。經天地上下之變。陰陽之應。
十二月旋相為本。各以彼詩多彼此字指對。仲而言。春之煖。五月斗指南。為夏。
斗柄所指為春。為寅。此指相連。如東彼夏。南。春之煖。五月斗指南。為夏。
之暑。於五月方則。彼此如西秋之念。斗指南。即為冬之怒。南春北秋。四變之動。以
謂一人之脈。有四時之異。相反如此。也。非脈與之上下。五方之人。形態不
球應中規。東規圓與。夏球脈應中矩。與弦鉤相反。同秋。球脈應中衡。應者虛撥
不舉。規矩權衡。相反五氣之弦。鉤毛石也。冬。球脈應中權。亦與權
案人之常脈。四時相同。非一時三月。必有變易。又春夏皆陽。秋冬皆陰。春夏

當相類。秋與冬合為同類。今經乃夏與春反。冬與秋反。今診家多云人有陰
脈陽脈之分。無論何時。陰者自陰。陽者常陽。不因四時而變。不知所謂陽脈
人。即經之夏。南火形人。陰脈人。即經之北。冬水形人。四診異同。遠方以地域
分之。同居一地。則以形體分之。如五藏形之說。今此法當專示診家。宜因地
因形而別其異同。不可拘泥執一。以致誤人。乃晚近醫書。竟以全球人之脈

法。責之一人之身。原為本人固有之常脈。責以為乖時。陽脈必死於夏。陰脈必死於冬。以無病為死證。因而殺人者。千餘年矣。今地球全通。四海合一。故急明此法。使醫家不致誤人。且可挾此術以徧診中外之脈也。

評脈二大門二小名 附六

強(即弦) 盛 微 弱 朮 懸(絕)

實總評大名之一 〇經有五實五虛明文統指動脈皮絡聲音顏色而總為之評

尤非寸口經脈診法之專名詞經文偶爾言脈虛脈實之文通

王叔和曰實脈大而長微強即弦之按之隱指惛惛然經列諸診法皆以求病

不致虛虛實實故虛實二字為評脈之總名詞超然立於各種脈名之外無論

脈之陰陽皆有虛實之分如浮數有虛證沉遲有實證後世以虛實二字立為

脈名雜於諸脈黃芩白朮混同一視失此綱領以致醫者心無把握臨證茫昧

迷亂今提出以為診病總名詞其實二字不專指評脈而言莖聞問皆在所包

在脈言脈姑以屬之脈評耳

黎民壽曰脈之來。舉指有餘。按之不多。浮中沉。皆有力而言之也。則可評

吳山甫曰實中取之。沉取之。脈來皆有力曰實。浮沉足矣於其間。添中實而靜。

三部皆得。曰氣血有餘。實而躁。三部不相得。曰裏有邪也。

滑伯仁曰。實不虛也。辮。按舉不絕。迢迢而長。動而有力。不疾不遲。為三焦氣

滿之候。為嘔為痛。為氣塞。為氣聚。為食積。為利。為伏陽在內。

何夢瑤曰。結實之謂。實如按猪筋。猪筋何異於人所指。想是割而乾者耳。又如葱中水充實。如此

奇出

張介賓曰。實脈有真假。實為總評之定名。再不可言真假。真實者易知。假實者易誤。故必問其

所因。而兼察形證。必得其神。方為高手。

張路玉曰。消痺鼓脹。堅積等病。皆以脈實為可治。可云實脈。不若泄而脫血。及

新產驟虛。久病虛羸。而得實大之脈。良不易治也。如此亦可通特實大二字為

名

陳遠公曰。實脈以實而評。不獨按指有力。且有不可止抑之狀。非正氣之有餘。乃

邪氣之有餘也。邪氣有餘。自然壅阻正氣矣。此素問有通評虛實篇。素問有通評虛實篇。此門之所評虛實也。

附 強與弱 盛

案。二名原書二十七名中不載。故不及贅。

虛總評大名之二〇虛實為診法之總歸諸診皆以驗其虛實耳醫能知此別無他巧故以股諸診之後

王叔和曰。虛脈遲大而軟。按之不足。隱指豁豁空。經有五實五虛之明文統諸診而言不專屬經脈

周正倫曰。虛不實也。無力為虛。按至骨無脈者。(此為懸絕非無力可比)謂

之無力也。

張介賓曰。虛脈別有形狀。不正氣虛也。無力也。無神也。有陰有陽。浮而無力為

血虛。沉而無力為氣虛。數而無力為陰虛。遲而無力為陽虛。雖曰微濡遲濇之

屬。皆為虛類。其為評語可知然而無論諸脈。但見指下無神。總是虛脈。當作內

經曰。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即此謂也。故凡洪大無神者。即陰虛也。細小無神者。

即陽虛也。

何夢瑤曰。虛不實也。虛甚則中空名芤。託當讀作空。虛實亦有得於生成者。肉堅實

者脈多實。虛軟者脈多虛也。亦有變於時令者。春夏發泄。雖大而有虛象。秋冬

欽藏。雖小而有實形也。虛實二字死若因病而異。則大而實。小而虛者。可驗正

邪之主病。大而虛。小而實。可驗陰邪之偏枯。

案。黃韞兮瀕湖脈學引內經云。氣來虛微為不及在內。此鍼灸候氣法。非診脈名詞。自難經已後

凡運氣候氣來至法。訛愚按。虛脈浮大無力。微脈浮細無力。大中不能見細。皆屬為兩寸診法。名訛。則虛不可兼言微矣。今考內經。謂氣來不實而微為不及。不實者。細無力之謂也。故可言微。瀕湖硬以為實。改作虛字誤。是說似是而實非也。虛乃脈無力之總名。如通評虛實篇之評也。不必浮大無力之謂也。

微虛評小名詞。凡微弱屬小空散等皆為虛評。所統其脈既虛。隨舉一字以形容。每多便文。不必強為穿鑿。蓋診經僅四名詞。餘為經傳評語。則多假借不盡用。本義後人因經評偶用其詞。遂以為脈名。多至二十七部內經。仲景尚有二十餘字在外。使不為之劃清界限。則迷罔不可究詰矣。

李東璧曰。輕診即見。重按如欲絕者。微也。仲景曰。脈管管如羹上肥者。陽氣微。縈縈如蠶絲細者。陰氣衰。長病得之死。卒病得之生。

李士材曰。算數者以十微為一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偶爾言微。偶不言

莖文

張路玉曰。微脈者。似有若無。欲絕非絕。而按之稍有糝糊之狀。不似弱脈之小弱分明。細脈之纖細有力也。必定實究微字之形狀。與弱小細屬何夢瑤曰。古以微屬浮。細屬沈。分微為陽衰。細為血少。本集各脈。皆直指本義。故以細甚無力為微。評如問官之判斷。每出人意表。無

董西園曰。微為氣血不足之象。以指按之。似有如無。衰敗之况也。凡脈之不甚。鼓指。脈體損小者。即是微脈。若至有無之間。模糊影響。證已敗矣。虛極之脈也。

脈學之所以不明。皆此輩誤說。迷亂人心目。

弱
虛評小名詞。○歸之評。弱則為決。斷詞不指脈之形狀。弱與強對文。

王叔和曰。弱脈極軟而沉。細按之欲絕。指下。歸之轉。往為弱。小細微等名詞。今以

又為隨文便稱。不可穿鑿。附會強生分別。妄作解人。

戴同父曰。極粟而沈。細如絕。指下。扶持不起。不能起伏。不任尋按。大體與濡相類。濡細軟而浮。弱則細軟而沉。以此別之。病後見此脈為順。平人強人見此。為損為危。

滑伯仁曰。弱不盛也。極沉細而軟。怏怏不前。按之欲絕未絕。舉之即無。

李東璧曰。弱乃濡之沉者。脈訣言。輕手乃得。黎氏譬如浮漚。皆是濡脈。非弱也。

素問曰。脈弱以澀。是有胃氣。脈弱以瀦。是為久病。病後老人見之順。平人少年

見之逆。如塗塗附不可向。癡人說。夢余於此書亦云然。

芤
經傳之芤。皆指空言。非指莖形。芤。傳。翁云。從來不見芤脈。所謂兩邊實中間空之怪說也。丹彼不知發明。乃引古書有芤字為疑。不知芤字本有別解。芤當讀

爲孔孔空也。爲虛評之小名詞。因從草而擬以慈。既不能以破慈取象。按慈亦無中空邊實之理。

王士亨曰。芤脈之狀如浮而大。於指面之下中斷。

張三錫曰。芤草名。其葉類慈而中空。指下浮大而無力者是也。亡血陰虛。陽氣

浮散之像也。血爲氣配。陰血既傷。陽無所附。故有此脈。諸失血過多。及產後多

見。

劉三點曰。芤浮而無力。

張介賓曰。浮大中空。按如慈管。按爲孤陽脫陰之候。爲失血脫血。爲氣無所歸。

爲陽無所附。芤雖陽脈。而陽實無根。總屬大虛之候。

案。芤脈考。古今諸說。大抵有三義。有謂浮經大寸而軟。皮按之成兩條。直成

兩條成。中間空者。王叔和。崔嘉彥所說是也。有謂浮沉有力。中取無力者。尤

臆。李士材。張路玉所說是也。有謂浮而按之無力者。張三錫所說是也。內經

無有芤脈。攷諸仲景書曰。脈弦寸懸而大。人弦懸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

寒。芤則爲虛。又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又曰。脈浮而芤。浮爲陽。芤

爲陰。凡經與仲景文中。有而字與相搏者。必爲兩部。非診一脈也。又曰。跌陽

以數種名詞。如後人於寸口一部分。臆造各種異診。怪象也。

脈浮而寸芤。浮者衛氣衰。芤者營氣傷。此皆浮而無根之謂。而非謂他之體狀也。浮沉有而中取無者。董西園、黃韜、今嘗辨無其脈極是矣。其按之中央空爲兩條者。卽是雙弦之脈。尤怪於常患癥聚人間見之耳。巢源積聚候診得心脈沉而芤。時上下無常處。此蓋以中央空而兩邊有爲義者。周禮醫聖階梯云。先君菊潭翁嘗曰。吾老醫也。從來不見芤脈。此蓋眩於諸家謬說。而不求諸古經故也。脈書有此名脈無此象當舍書從脈再加研究不能專信誤書

脈學輯要評

日本 丹波元簡著

四川 井研 廖平評

浙江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下

婦人

高陽生輩因六朝以後纏足之風盛行婦人候足不便男子診視遂專診兩手久又移其法於男子欲明古法當與女醫

孫思邈曰。凡婦人脈。常欲濡弱於丈夫。此種說法須開會議調查。○攻王叔和真

以九候尺法與仲景同。隋揚上善太素注。尙有人迎寸口合診法。其尺色診法。屢以尺爲尺。澤穴之皮膚與僞脈經五卷。專診兩寸分。左右三部者。迺孫氏與揚氏時代相近。其診法不應與揚氏天懸地別。乃孫氏千金方及翼方脈法。兩卷全與仲景相反。相與僞脈經同。甚多如出一手。孫在唐初。不應至此。又攻外臺中並無診脈專篇。疑孫氏原書無此二卷。脈法爲後人羈附。亦如仲景書之辨脈平脈二篇。脈經之僞本。四卷皆後人取晚近書參合而成者。

案。何夢瑤曰。古謂男脈左大於右。女脈右大於左。此本此全出理想以爲事實。驗之則不然。所謂調查也。蓋人之右手比左手略大。可見脈亦應之。而右

手大於左。不論男女皆然也。因右手操作勤勞氣血遂有瘦異惟男兩尺恆虛。女兩尺恆實。差不同耳。亦同前說此說亦未必也。此亦不確左此書既不探入徒災

素問腹中論。帝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張景岳曰。身有病謂經斷惡阻之類也。身病者脈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澹細數。是皆邪脈。則真病也。若六脈和滑。而身不安者。其為胎無疑矣。

平人氣象論曰。婦人〔手〕手字為後人所加少陰動甚者。娠子也。後人診於尺脈又

僕注云。〔手〕少陰仲景謂少陰屬太陽穴手謂掌後陷者中。王以為神門穴

小指動而應手者也。滑伯仁曰。動甚。場上善少陰不動謂脈來過於滑動也。元起作足少陰王○手足當為後人所補如仲景法婦女同診跌陽少陰後來

字太準繩從之。足足不能診故乃立專診兩手法移足於手求其便利後來

又直以尺脈當少陰耳後人注

張景岳曰。凡婦人懷孕者。其血氣留聚。胞宮內實。故脈必滑。皮數倍常者。此當然也。然有中年受胎。及血氣羸弱之婦。則脈見細小。不數者亦有之。不言備但於微弱之中。亦必有隱隱滑動之象。此正陰搏陽別之謂。陰陽是即妊娠之脈。有

可辨也。又胎孕之脈數。勞損之脈亦數。大有相似。然損脈之數多兼弦澀。讖胎孕之數必兼和滑。此當於幾微中辨其邪氣胃氣之異。而再審以證。有顯然可見者。驗胎脈舊說甚多皆無實。此當從衝脈研究之。

又曰啓蒙云。欲產之婦。脈離經。離經之脈認分明。其來大小不調勻。或如雀啄屋漏。應雀啄屋漏。人人言之。而不能指實其形狀也。且脈亦並無此形狀也。腰痛腹疼。眼生花。產在須臾。卻非病。

何夢瑤曰。脈經云。尺脈按之不絕。妊娠也。讖其脈離經。而腹痛引腰背者。為欲生也。腹不痛。痛不引腰背者。俱未產。靜以待之。

董西園曰。凡素有積氣。瘕氣之體。每於懷妊之後。多見腹痛。其脈皆數急。則積瘕與胚胎分別甚難。宜攷其數來情狀。然後酌治。庶不致誤。誤認破氣塊。更有虛損陰虛之候。脈亦動數滑疾。細字。經閉不行。狀類懷妊。凡此之候。與妊娠幾微之別耳。但妊娠之脈。滑數中自有和氣可觀。虛損之數急。非空小而急。或細動而弦。皆屬無神之脈。柔和氣象。斷不可見。若積聚挾實之候。脈多沉著。其起居飲食。自與勞損妊娠之愛憎動靜不同。其形色精神。亦迥然各別。獨是虛損之

體。復有妊娠者。誠幾微之別。不可不留心討論也。

案。離經之脈。脈訣云。欲產之婦。脈離經。沉細而滑也。因名。臨產之脈。豈盡沉細而滑乎。劉元賓。李晞范。張世賢輩。皆引難經一呼三至一吸三至驗之。率如其言矣。戴同父曰。以離其尋常之脈。昨小今大。昨浮今沉。為離經之脈。而排劉李之說。卻非也。戴同父又云。診其尺脈。婦人足候不足。少陰也。轉急。如切繩轉珠者。即產。是或然。今試妊婦屆產之期。破漿之時。大抵脈一息七八至。既欲分娩之際。脈反徐遲。驗數十人皆然。薛立齋云。欲產時。覺腹內轉動。即當正身仰臥。待兒轉身向下。時作痛試。捏產母手中指中節。或本節跳動。方與臨盆即產矣。正可以實據也。

小兒

劉方明曰。新書。保生論。小兒三歲以後。或五百七十六日外。今幼科小兒看食指經文形色。即古診絡

法皆可定三關。古法。脈手太陰實。只用一手。

王宇太曰。幼科候兒脈。當以大指。衮轉。尋三部。以關為準。七八歲指移少許。九歲

次第依三關部位尋取。十一十二歲亦同。十四十五歲。依大方部位診視。此皆

一脈只用一指診之大人小兒同不必如此分別

案程若水云。初生芽兒。一塊血也。無形證也。無脈。醫今試小兒生下。周身無脈動。及乳渣一進。而脈纔現。至其現。則可診視。亦何必三歲也。

張介賓曰。凡小兒形體既具。經脈已全。所以初脫胞胎。便有脈息可辨。故通評虛

實論曰。乳子病熱。脈經評婦人病生死篇。診婦人新產乳子。因得熱。脈懸小者。

手足溫則生。寒則死。溫。寒。乳子病風熱。喘鳴息肩者。脈實大也。乳子病熱。謂婦

兒既病熱。與大人無異。不常別出也。小緩則生。急則死。緩。急。診。此。軒。岐。之。診。小。兒。

誤讀乳子。未嘗不重在脈。經文指小兒。亦未嘗不兼證言也。診脈。據理。可定。病。不

必。張。氏。引。評。虛。實。論。苟。非。此。故。凡。診。小。兒。既。其。言。語。不。通。尤。當。以。脈。為。主。而。參。以

形色聲音。則萬無一失矣。然小兒之脈。非比大人之多端。但察其強弱緩急。四

皆評。四者之脈。是即小兒之肯綮。獨大人亦然。蓋強弱可以察虛實。緩急可以

見邪正。四者既明。則無論諸證。但隨其病以合其脈。而參此四者之因。則左右

逢源矣。再加以聲色之辨。更自的確無疑。又何遁情之有。此最活最妙之心法。

也。若單以一脈鑿言一病。則一病亦能兼諸脈。其中真假疑似。未免膠柱。實有難於確據者矣。大人脈亦同此弊。

曾世榮曰。宣和御醫戴克臣云。五歲兒常脈一息六至。作八至者非也。始因鏤版之際。誤去六字上一點一畫。下與八字相類。致此訛傳。默菴張氏脈訣亦云。小兒常脈一息只多大人二至為平。即六至也。

案。脈經脈訣諸本。並作八至。不可斷為鏤版之訛。安知今本脈經非展轉致誤。然以六至為平者。似是後世幼科書。率以六至為中和之脈。五至四至為遲。七至八至為數。蓋宗曾之說耳。此當調查立為公式。不能據版本之說。

陳飛霞曰。小兒三五歲。可以診視。第手腕短促。三部莫分。惟以一指候之。誠非易。一指候之不必分三部。三部合化則為純一矣。內經診視小兒。以大小緩急四脈為準。予不避僭越。竟易為浮沉遲數。經脈四足矣。而以有力無力定其虛實。以為評似比大小緩急更為明悉。後賢其體認之。行尤妙。浮沉四字脈狀也。大小緩急評語也。評語即辨虛實此又大小緩急之變文當觀其通。

怪脈。按所引七名詞。皆見內經原文。皆有如字。在上皆言脈來。至經凡言。如下皆非脈名。凡言來至皆為推按及候氣法。不可以論脈。以七名

脈形無惑乎以怪稱之以經之

彈石平人氣象論病腎脈來如引葛按此內經以為腎死脈者

王叔和曰彈石者辟辟急也彈石出內經此

黎民壽曰七怪脈六引黎說其誤原於黎氏內經彈石之狀堅而促來遲去速

指下尋之至搏而絕喻如指彈石此真腎脈也案內經凡氣象論凡言如者非診脈

餘見皆為推按與針灸候氣之法非為診經脈而言又其諸如皆從四時弦鉤

毛石為起例如病心脈來喘喘如連屬前由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夏脈如

鉤之例病肺脈來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毛也病脾脈來實而盈數如鷄舉

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春脈如弦之例病脾脈來實而盈數如鷄舉

足曰脾病死脾脈來銳尖如鳥之啄下是也如鳥之距恐當是一句如屋

之漏下是也如水之流曰脾死病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死腎脈

平人氣象又皆以為死脈既屬矛盾則弦鉤毛石之為四方

異名均非脈象則此四藏死脈亦設譬之詞非脈實象也

解索平人氣象論死腎脈來發如奪索如解索去如彈石曰弦死

王叔和曰解索者動數而隨散亂無復次緒也

黎民壽曰或聚或散如繩索之解而無收約口且不能言

雀啄平人氣象論死脾脈來如鳥之啄下又如鳥之距如

雀啄屋之漏如水之流如經文則雀啄屋漏皆脾死脈也

王叔和曰。雀啄者。脈來甚數而疾。絕止復頻來。如不出代脈範圍。下文云。又曰。長病七日死。七日十日皆妄說無依據以不言屬何經也。此出脈經。

黎民壽曰。若雀啄食之狀。蓋來三者而去一也。雀啄何以來。三去一耶。脾元穀氣已絕於內。腸胃虛乏。腸字怪。無稟賦而不能散於諸經。則諸經之氣隨而

亡竭矣。

屋漏平人氣象論死脈象。按凡加如言來者皆非診脈名詞。

王叔和曰。屋漏其來既絕。而時時復起。非俗所謂代脈。而不相連屬也。又曰。長

病十日亡。此與上七日死出脈經卷四診三部脈第八訣虛實生死。

吳仲廣曰。屋漏者。主胃氣既絕。穀氣空虛。其脈來指下。按之極慢。二息之間。或

來一至。則不必為遲。名註四。啐濺起之象也。亦為死脈。又何以解之。○診脈須知

按雀啄屋漏原出十五難

蝦游按蝦游即魚游之變。必以蝦魚分別其形狀。亦如鳥雀啄屋漏水。流口且不能言其分別何能推之實診。

王叔和曰。蝦游者。可形狀此更難於揣摩。冉冉而起。尋復退沒。不知所在。久乃

復起。諸死脈之解皆起輕遲而沒去速者是也。

吳仲廣曰。其來指下。指來則非。若蝦游於水面。汎汎不動。瞥然驚雲而去。魚狀
與此。又將手欲趁。杳然不見。須臾於指下。又來。良久准前復去。又如蝦鱗入水
之形。蝦子又變青蛙。現七。瞥然而上。倏然而去。蝦鱗有脚。乃能跳。脈。此即神魂
已去。行屍之候。立死也。直可作一篇。蝦游賦。讀無如。蝦游之形狀。不一。不免挂
工。然魚蝦容非脈。此中更難融會耳。

魚翔作魚躍賦。○魚蟲為比例。則浮如魚。游不過為浮之形狀。何忽以為死脈大

抵此等怪說。皆出自難經。脈訣後人承踵其誤。不自覺耳。

王叔和曰。魚翔者。似魚不行。而但掉尾。動頭身搖。而久住者是也。

黎民壽曰。其脈浮於膚上。不進不退。游字義。指下尋之。其首定而未緩搖。時起

時下。有類乎魚之游水。游但當作浮字解。此陰極而亡陽。則不可期以日矣。

故夜半占日中死。恐大言日中占夜半死也。按內經脈要精微論。春日浮如魚之

未指之為絕脈。攻此卷七絕脈名。大抵皆見內經。以為常脈者。病脈者。絕脈者。皆加有如字。今忽以為絕脈。實使人無從體驗。不如刪之。為愈。

釜沸。○按言如者。多有至來字。非診脈名。詞詳見針灸候氣運氣二篇中。

王叔和曰。三部脈以三部二字。漢州張柏校云。此篇不知所出。今見千金方。

如釜中湯沸。朝得暮死。夜半得日中死。日中得夜半死。按此條內經無全出脈經言三部皆僞脈經黎民壽曰釜沸之狀。如湯湧沸。指下尋之。中央起。四畔傾流。有進無退。脈無息數。夫陰在內。陽為之守也。陽數極而亡陰。則氣無所守。故奔騰而沸湧。氣亡則形亡。此所以為必死也。僞脈經立此僞名遂曲為之辭然口舌所不能道更何能推之實診

右七死脈。原於察病指南。略舉數說。黎氏精要。更增偃刀、轉豆、麻促三脈。此名亦終不得其形。似為脈。為十怪脈。吳氏脈語。採素問大奇論。浮合火薪。散葉省客。交漆橫格。弦縷委土。懸壅如丸。如春如喘。大奇論十三如本非霹靂。抵皆加有及難經關格覆溢。而揭二十四首。張氏診宗三昧。亦博稽經文以詳論之。皆不知加如之余謂決生死。王氏診百死生訣。及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等篇。已審且悉矣。知還其法飛能大抵醫家能診恆脈。則諸怪異脈皆可不須辨而知也。故茲不逐一彙次云。何如並此七脈亦

王中陽曰。鍛游雀啄代止之脈。前諸說實狀不故名死脈。如所說亦須知痰氣關格者。時復有之。若非諳練。駁歷吞刀吐火別有法未免依經斷病。而貽笑大方也。既知其誤蓋病勢消燼殆盡者。其氣不能相續。而如鍛游水動。屋漏點滴。而

無常至者死也。能說終不其或痰氣凝滯。關格不通。則其脈固有不動者。有三。兩路亂動。時有時無者。或尺寸一無一有者。有關脈絕骨而不見者。或時動而大小不常者。有平居之人。忽然而然者。有素稟痰病。而不時而然者。有僵仆暴中而然者。皆非死脈也。學者當細心參探。愈多愈亂
薛立齋曰。嘗治雀啄脈。屋漏之類。顛倒夢想。妄聞妄見。若因藥餌剋伐所致。急用參耆歸朮。薑附之劑。多有復生者。不可遂棄而不治也。此又以補法挽救前之謬說。因所結成此顛倒遂棄而不治。因此殺人多矣。故諸名詞半屬譬喻。亦如弦鈎毛石。並非實名。一筆刪之。乃得解脫。
陳遠公曰。死亡之脈。全在看脈之有神無神。有神者有胃氣也。無神者無胃氣也。故有胃氣。雖現死脈而可生。經云。有死脈。所謂死脈者。即此七怪脈耳。無胃氣。即現生脈而必死。既曰無胃氣。又別又在臨證而消息之也。脈皆無足重輕。又曰死亡之脈。現之於驟者。易治。以藏府初絕。尚有根可救也。診時先於胸。妄想所結。杯弓蛇影。自生顛倒。其實諸家無一定形。無一定法。筆墨倘時日久。雖有口舌。所不能言者。何况實行診驗。則所謂死脈。實非死脈也。故體天好生。殺人獲。又何以生之於無。何有之鄉哉。有無可如何者矣。多種矣。故體天好生。殺人獲。又何以生之於無。何有之鄉哉。有無可如何者矣。
德毅然。刪削以掃妖氛。

附脈經卷五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

漢州張柏云今見千金方

得病七八日。脈來如雀啄。屋漏者死。肺脈來如彈石。去如解索者死。二句同脈因病人。脈如蝦之游。如魚之翔者死。倒上釜。脈全同又云。脈如懸薄。卷索者死。脈如轉豆者死。脈如偃刀者死。脈湧湧不去者死。脈忽往忽來。暫止復來者死。脈中侈者死。脈分者死。丹波氏取前六門。

案。櫟蔭拙者。醫贖上。初學診脈一條云。初學診脈之際。心以爲弦。則如弦。旣又以爲緊。則如緊。除浮沈遲數外。皆爲爾。譬之靜坐。聞鶉鴿聲。心認脫布袴而聽之。則莫聞而不脫布袴。認德不孤而聽之。則莫聞而不德不孤。蓋心豫有所期也。王叔和心中易明。指下難晰。方此際。洗盡胸次所蓄。寓孔神於三指頭。自然得矣。

王兆雲湖海探奇亦云。脈理吾惑焉。自太史公作史記。已言扁鵲飲上池水。三十日能隔垣見人五藏。特以診脈爲名。則其意固可見矣。今以三指按人之三部。遂定其爲某府某藏之受病。分析七表八裏九道。毫毛無爽。此不但

世少其人。雖古亦難也。世不過彼此相欺耳。

詹東圖明辨類函云。切脈而斷之不差者。所恃先有望也。聞也。問也。予謂問尤急焉。欲得其身之所疾病。與疾之所自始。詳在問也。今之醫者。自負其明。故不問而切脈。一以脈斷。即病者欲以其故告。詭譏然曰。我切得之矣。無煩言也。如斯而得一當。不免為倖中。萬一失之。如病者何。故醫而自負。不求詳細。最為大病。人命生死在茲。不可輕試漫投也。

引線候脈條云。世傳翠竹翁引絲診脈。此醫書所未言。襄陽縣志載。崔真人名孟傳。北水關人。從族兄授醫學。掃雲留月。直得壺公妙術。萬歷朝。太后病篤。真人應詔。詔自簾孔引線候脈。投劑立愈。上賜官賜金皆不受。遂賜以真人號。後於武當羽化。自號朴菴。此恐因小說西游記孫悟空之事附會者。藏婦女且不診兩手何况頭足小學補載一旗婦不肯診手遂以病死此必與女醫古法方得盛行

脈學輯要評終

脈學輯要評 卷下 附脈經卷五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

跋

六朝以後偽法專診寸口。諸古法全絕。今所專攻者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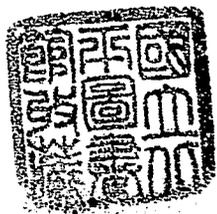
難經二十七 偽脈經剗傷寒平脈辨脈 千金平脈翼色脈卷九

自唐以下未嘗無名醫。即以金元大家言亦全用二寸法。似能否在於各人。靈素難經可以並行。不必推倒千餘年從俗之常法。力張漢晉之絕學。獨是名醫診法各有別傳。彼此不必同。每難以言傳。一人死而一法絕。一人起而一法興。每每於舊傳脈書屏而不觀。是醫之名不名。不關脈之訣不訣。則俗傳脈法本在可焚之例。且診法雜在經傳。脈法誤。經傳因多誤解。初學以持脈為入門。入手悠謬。終身迷罔。有志之人本可深造。恆因脈無定法。倦而思變。醫道不昌。此為厲階。持刃殺人。尤其餘事矣。今力復經診九法。古書積誤。羣得豁然。簡約平實。便於試驗。從此脈學昌明。諸法當因之而進步。予於內經以截斷運氣歸入陰陽五行家。專以天。治術為第一大功。此明古診抑其次也。

此書不分三部。不辨左右。如內經仲景所云。寸口而已。以仲景法言之。有跌陽

陰。此獨診寸口。何以自立。

三部左右分配部位。本出難經。今本脈經有祖難經者。卽有與此書同。不分部位者。既知部位之非。決然舍去。乃以爲難經所無。歸獄於王氏脈經。此由不知脈經真僞參半。其僞書與難經如出一手。脈經尙有古法。難經則專言左右手三部配法。爲此書所最不信用之法。 甲寅夏季平跋



0-15

廣壽店

癸亥年二月十六日

曹炳章主編
 中國醫學大學
 脈學輯要評

全一冊 實價貳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著者 日本丹波元簡

評者 井研廖平

發行人 沈駿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分發行所
 開封 安慶 常州 無錫 信陽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西門
 徐州 漢口 杭州 廈門
 蘇州 蕪湖 廣州 重慶
 沙市 南昌 衡陽 哈爾濱
 徐州 廣州 大東書局

(本館校對者朱晉材)



3.081
45
3(6)

\$.25